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CanSino Biologics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66
監事會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綜合收益表	87
合併資產負債表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1
釋義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Shou Bai CHAO博士
(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朱濤博士
(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
Dongxu QIU博士
(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審計委員會

辛珠女士(主席)
韋少琨先生
桂水發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
肖治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離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桂水發先生(主席)
辛珠女士
劉建忠先生
Shou Bai CHAO博士
林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建忠先生(主席)
Xuefeng YU博士
韋少琨先生
桂水發先生
梁穎宇女士

監事

李江峰女士(主席)
鄒潔羽女士
廖正芳女士

授權代表

Xuefeng YU博士
趙明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崔進先生
趙明璟先生(FCG FCS (PE))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6185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5

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

財務概要

於本報告，「我們」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本集團。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8,544	–	1,132	–	–
經營虧損	(400,859)	(200,245)	(138,578)	(63,796)	(52,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638)	(156,766)	(138,281)	(64,450)	(49,851)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396,638)	(156,766)	(138,281)	(64,450)	(49,8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1.72)	(0.77)	(0.90)	(0.45)	(0.41)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27,430	990,253	574,871	439,446	179,368
流動資產	5,420,643	794,245	221,004	426,918	146,805
總資產	6,748,073	1,784,498	795,875	866,364	326,173
總權益	6,070,854	1,470,516	502,317	607,332	214,473
非流動負債	264,366	189,687	186,873	146,105	84,344
流動負債	412,853	124,295	106,685	112,927	27,356
總負債	677,219	313,982	293,558	259,032	111,7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48,073	1,784,498	795,875	866,364	326,173

致各位股東及持份者：

本人倍感榮幸和雀躍，今日仍有機會分享我們的故事，我們在疫苗行業深耕十餘年，在抗疫過程中成為萬眾矚目的焦點。回顧2020年初，春節前夕傳出疫情爆發的消息，同時也是我們旅程的起點。

從正式啟動COVID-19疫苗項目，到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或Ad5-nCoV)首次上市，我們堅守安全與質量，締造了55日的奇蹟。Ad5-nCoV是同類產品中首個進入全球臨床試驗階段的疫苗，亦是首個在「柳葉刀」發表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結果的在研疫苗。

在正面數據的支持下，我們進一步在五個國家開展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此亦是我們首次開展大規模臨床研究。面對無數不可預測的挑戰，我們毫不退縮，持續進行研究，同時恪守科學規範，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客觀性。

毫無疑問，Ad5-nCoV的中期數據對於我們投入的努力是莫大的回饋，顯示我們的單劑COVID-19疫苗通過大幅縮短接種週期及促進醫護人員的工作，或會是及時達致群體免疫保護的理想選擇。

我們一向對我們的產品深具信心，許多國家的有關機關亦給予認可。目前，我們已取得墨西哥、巴基斯坦、匈牙利及智利對Ad5-nCoV的緊急使用授權，於中國亦獲得附條件上市批准。同時，我們正持續與全球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墨西哥成為第一個向我們訂購Ad5-nCoV疫苗的國家。

身處疫情這一年，COVID-19疫苗並非我們僅有的成果。我們成功與輝瑞(Pfizer)合作，以推廣我們的MCV4。我們於在研MCV4和在研MCV2的新藥申請審評及PCV13i、PBPV和DTcP在研疫苗的臨床研究方面持續攻堅。同樣值得關注的是，我們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使康希諾生物成為首家「A+H」兩地上市的疫苗公司。

邁向充滿挑戰和機會的2021年，我們致力於持續投入及擴大產能，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取得我們優質疫苗產品的均等機會，為公共健康發展作出貢獻。為了在國內外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將持續關注在研疫苗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並推進與世界頂尖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人謹藉此機會銘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我們期盼在未來的路途中和各位一同成長，攜手攻克疫情帶來的公共健康難題，為人類追求更美好的生活盡一份力。

Xuefeng YU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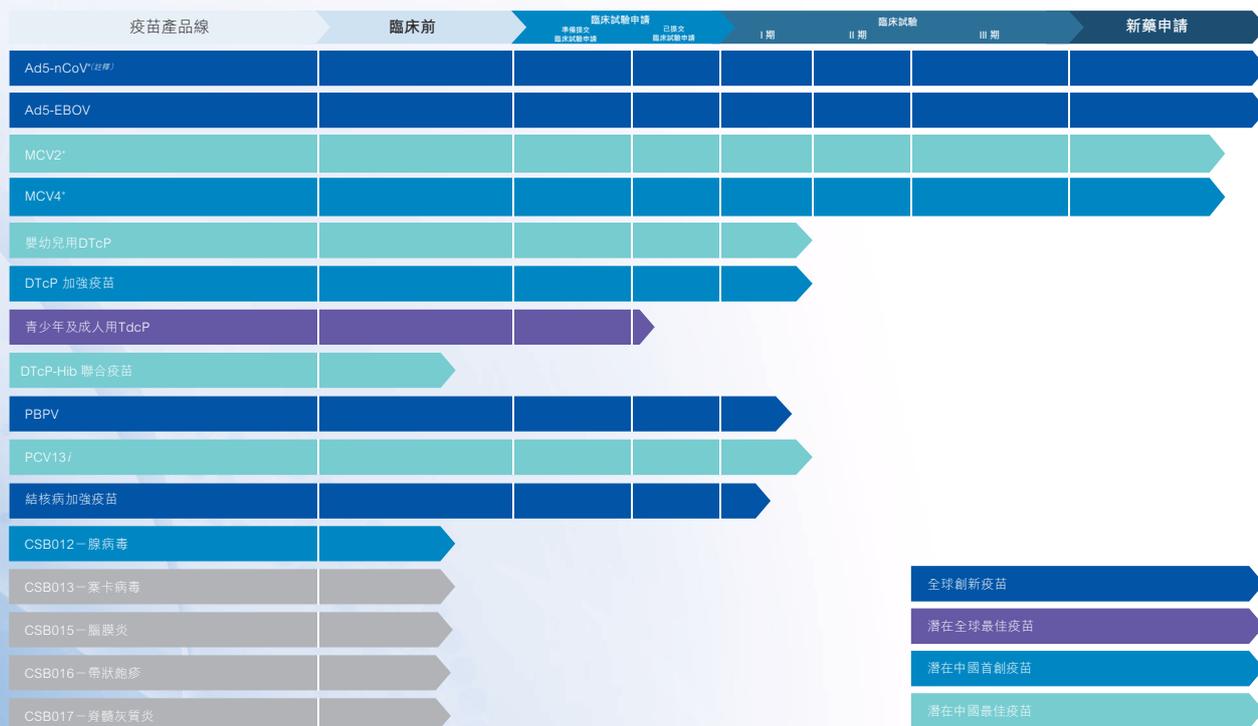
概覽

康希諾生物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肩負此使命的，是我們傑出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多位擁有於全球製藥公司領導創新國際疫苗研發經驗的世界頂尖科學家。其他管理層成員均來自領先的跨國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亦為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

我們的疫苗產品線在戰略上旨在針對龐大且供不應求的全球市場，可總結為三個類別：(i)全球創新疫苗（如我們的Ad5-nCoV、Ad5-EBOV、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及在研PBPV），以迎合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ii)研發潛在的中國首創疫苗，憑藉質量更高的世界級疫苗取代現時的主流疫苗（如我們的在研MCV4及在研DTcP疫苗）；及(iii)研發出與中國市場的進口產品競爭的中國潛在最佳疫苗（如我們的在研PCV13j）。

我們正為13個疾病領域研發16種在研疫苗。於2021年2月，我們的Ad5-nCoV已獲墨西哥聯邦衛生風險防護委員會及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緊急使用授權，並獲國家藥監局於中國大陸的附條件上市許可。於2021年3月，我們的Ad5-nCoV已獲得匈牙利國家藥品與營養研究所（OGYÉI）的緊急使用授權。於2021年4月，我們的Ad5-nCoV已獲得智利公共衛生研究所（ISP）的緊急使用授權。除了我們的Ad5-nCoV及預防腦膜炎球菌感染及埃博拉病毒疫病的三項臨近商業化疫苗產品之外，我們有六種在研疫苗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或臨床試驗申請階段。我們亦有六種臨床前在研疫苗，包括一種在研聯合疫苗。迄今為止，除Ad5-nCoV外，我們尚未將任何其他產品商業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疫苗。

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產品線載列如下：



* 指一種核心產品

註釋： Ad5-nCoV的附條件上市申請已於2021年2月25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附條件上市申請依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第六十三條，其訂明倘藥物為（其中包括）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經評估獲益大於風險的，則該藥物於臨床試驗階段即可申請附條件批准。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產品線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 **Ad5-nCoV的臨床試驗、軍隊特需藥品批件、緊急使用授權及附條件上市許可**

Ad5-nCoV為由本公司與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聯合開發的一款疫苗。於2020年3月，Ad5-nCoV已經通過了臨床研究註冊審評，獲批進入臨床試驗。於2020年4月12日，根據Ad5-nCoV的I期臨床試驗的初步安全數據，啟動了Ad5-nCoV的II期臨床試驗。於2020年5月22日，Ad5-nCoV臨床試驗I期的研究結果已發表於「柳葉刀」。於2020年7月20日，Ad5-nCoV臨床試驗II期的研究結果已發表於「柳葉刀」。

於2020年6月25日，本公司已獲得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衛生局頒發的軍隊特需藥品批件，有效期一年。

於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授予「一種以人複製缺陷腺病毒為載體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發明專利權通知書。該專利由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與本公司聯合申請。

於2020年9月，本公司開始Ad5-nCoV的II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已與NPO Petrovax Pharm, LLC (「Petrovax」) 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和Petrovax將共同推進在俄羅斯進行Ad5-nCoV的II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和Petrovax已收到俄羅斯聯邦衛生部關於Ad5-nCoV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並在俄羅斯開始Ad5-nCoV的III期臨床受試者入組。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Ad5-nCoV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的病例累積，並已接獲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的通知，在本次中期分析中，Ad5-nCoV成功達到預設的主要安全性及有效性標準。

於2021年2月9日，Ad5-nCoV已獲墨西哥聯邦衛生風險防護委員會的緊急使用授權，用於18歲及以上成人。於2021年2月16日，Ad5-nCoV已獲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緊急使用授權。

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已正式向國家藥監局提交Ad5-nCoV的附條件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於2021年2月25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Ad5-nCoV在中國大陸附條件上市。

於2021年3月22日，Ad5-nCoV已獲得匈牙利國家藥品與營養研究所(OGYÉI)的緊急使用授權，且吸入用Ad5-nCoV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於2021年4月8日，Ad5-nCoV已獲得智利公共衛生研究所(ISP)的緊急使用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輝瑞推廣MCV4產品曼海欣®**

於2020年7月，本公司與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簽署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輝瑞在中國推廣本公司MCV4產品曼海欣®的獨家權利。曼海欣®預期將在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後正式推出。

- **其他在研疫苗的進展**

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嬰幼兒用DTcP、DTcP加強疫苗、PCV13i的I期臨床試驗入組及PBPV的Ia期臨床試驗入組，並於2020年完成嬰幼兒用DTcP、DTcP加強疫苗、PCV13i各自的I期臨床試驗及PBPV的Ia期臨床試驗。

於2020年6月29日，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宣佈對MCV2新藥申請許可證進行現場檢查的通知。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過現場檢查。

於2020年9月2日，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宣佈對MCV4新藥申請許可證進行現場檢查的通知。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過現場檢查。

於2021年4月，本公司開始PCV13i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

- **完成A股發行**

本公司就A股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並於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書。

於2020年4月30日，A股發行申請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2020年7月13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批覆，同意本公司A股發行的註冊申請。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A股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開始買賣。

商業化產品

Ad5-nCoV

Ad5-nCoV為由本公司與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聯合開發的一款疫苗。Ad5-nCoV在研疫苗採用基因工程方法構建，以複製缺陷型第5型腺病毒為載體，可表達新型冠狀病毒S抗原，擬用於預防COVID-19疾病。

臨床試驗

於2020年3月，Ad5-nCoV已經通過了臨床研究註冊審評，獲批進入臨床試驗，而本公司緊隨於該項批准後已開展I期臨床試驗。於2020年4月，根據Ad5-nCoV的I期臨床試驗的初步安全數據，啟動了Ad5-nCoV的II期臨床試驗。Ad5-nCoV臨床試驗I期及II期的研究結果已分別於2020年5月及2020年7月發表。

於2020年9月，本公司在巴基斯坦、墨西哥、俄羅斯、智利及阿根廷5個國家開展了Ad5-nCoV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於2021年2月，本公司已完成Ad5-nCoV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的病例累積，相關數據已提交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分析及提供建議。在本次中期分析中，Ad5-nCoV成功達到預設的主要安全性及有效性標準，無任何與疫苗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發生，因此本公司可繼續推進Ad5-nCoV的III期臨床試驗。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4萬餘受試者的接種及中期數據分析。Ad5-nCoV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數據結果顯示：在單針接種疫苗28天後，疫苗對所有症狀的總體保護效力為65.28%；在單針接種疫苗14天後，疫苗對所有症狀的總體保護效力為68.83%。該疫苗對重症的保護效力分別為：單針接種疫苗28天後為90.07%；單針接種疫苗14天後為95.47%。Ad5-nCoV保護效力數據結果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技術標準及國家藥監局印發的《新型冠狀病毒預防用疫苗臨床評價指導原則（試行）》中相關標準要求。

授權及批准

於2020年6月，本公司已獲得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衛生局頒發的軍隊特需藥品批件，有效期一年。

於2021年2月，我們的Ad5-nCoV分別獲墨西哥聯邦衛生風險保護委員會及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緊急使用授權，並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大陸附條件上市許可。於2021年3月，Ad5-nCoV已獲得匈牙利國家藥品與營養研究所（OGYÉI）的緊急使用授權，且吸入用Ad5-nCoV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1年4月，我們的Ad5-nCoV已獲得智利公共衛生研究所（ISP）的緊急使用授權。

本公司正準備在多個國家申請Ad5-nCoV的緊急使用授權，旨在使Ad5-nCoV能於全球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近商業化階段產品

- **MCV4**

本公司的在研MCV4是中國預防腦膜炎球菌性腦膜炎的潛在中國首創疫苗，並為MCV4在中國首次獲受理的新藥申請。本公司的在研MCV4經證明具備安全性及良好的耐受性，在臨床試驗的所有年齡組中顯示出良好的免疫原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就在研MCV4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本公司已完成臨床試驗並提交新藥申請的申請書。於2019年11月，國家藥監局已受理本公司的新藥申請。其後於2019年12月，本公司MCV4的新藥申請獲藥品審評中心納入優先審評。

於2020年9月2日，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宣佈對MCV4新藥申請許可證進行現場檢查的通知，且本公司已通過現場檢查。為使MCV4於獲取新藥申請批准後能商業化，本公司於2020年7月與輝瑞訂立推廣服務協議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MCV4產品（預期將以曼海欣®的商品名進行商業化）。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社會各界已共同努力應對疫情帶來的公共衛生挑戰。作為疫苗行業的企業，康希諾生物肩負起社會責任，將應對COVID-19疫情作為首要工作重點，不遺餘力地推出Ad5-nCoV。因此，MCV4的新藥申請進度有所延遲。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內將MCV4商業化。

- **MCV2**

本公司的在研MCV2是潛在的中國最佳雙價腦膜炎球菌疫苗。預期將與中國知名生產商營銷的國產MCV2產品構成競爭。III期臨床試驗顯示，與目前中國批准的主要MCV2產品相比，在研MCV2於3個月年齡組中表現出更好的安全性及於6至23個月的年齡組表現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就其在研MCV2取得一籃子臨床試驗申請批准，並於2019年1月31日為我們的在研MCV2提交新藥申請。於2020年6月29日，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宣佈對MCV2新藥申請許可證進行現場檢查的通知，且本公司已通過現場檢查。

由於上述原因，MCV2的新藥申請進度有所延遲。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內將MCV2商業化。

- **Ad5-EBOV**

Ad5-EBOV由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與我們共同研發。其使用腺病毒載體技術來誘導免疫反應。Ad5-EBOV是中國第一種獲批准作應急使用及國家儲備的埃博拉病毒疫苗。中國並無其他獲批准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與現有疫苗及在研疫苗相比，Ad5-EBOV擁有下列優勢，包括(i)因屬凍乾劑型及經證實可於2°C至8°C之間保存12個月，故具有更好的穩定性；(ii)其為失活非複製型病毒載體疫苗，安全性問題較小；及(iii)其為潛在可大範圍預防扎伊爾型埃博拉病毒的疫苗。

於2017年10月，Ad5-EBOV在中國獲得新藥申請批准，作應急使用及國家儲備。根據新藥申請批准，獲批的每劑Ad5-EBOV含有 8.0×10^{10} 個病毒顆粒，基礎免疫建議劑量為一劑(2瓶)。Ad5-EBOV的保質期為12個月。我們已就Ad5-EBOV獲得GMP資格證書。

目前我們預計Ad5-EBOV將不會於未來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商業貢獻。

產品線中的在研藥品

我們將應對COVID-19疫情作為首要工作重點，於2020年我們不遺餘力地推出Ad5-nCoV，為應對疫情所帶來的公共衛生挑戰肩負起社會責任。我們已盡最大努力盡我們所能推動以下在研藥品的臨床試驗進展。

- **PCV13i**

我們正在研發潛在的最佳改良在研PCV13(或PCV13i)，旨在與適用於2歲以下兒童的世界級PCV13產品構成競爭。我們基於我們專有的結合疫苗生產專業技術，在結合設計和生產工藝方面對在研PCV13i作出了改進。

我們於2019年4月自國家藥監局取得PCV13i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已開始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0年完成該臨床試驗。於2021年4月，我們開始PCV13i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儘管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在研PCV13i仍按預定時間表持續推進。我們預期於2022年完成I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PBPV**

PBPV是全球創新的在研肺炎球菌疫苗。現時，PPV23產品及PCV13產品全為血清型產品，因此僅可有效針對最多23種血清型肺炎，但不能針對全部90多種血清型肺炎提供保護。我們的在研PBPV疫苗並非血清型疫苗，其採用基於肺炎球菌表面蛋白A (PspA，一種幾乎所有肺炎球菌表達的高度保守蛋白) 的抗原。一項大型全球研究結果顯示，自七個不同國家選取的99%以上臨床分離株，被分類為PspA家族1或家族2菌株。我們的內部研究亦顯示，自南京選取的約98%菌株屬於PspA家族1或2。因此，我們的在研PBPV有望較現時PPV23及PCV13產品在老年人中有更大的覆蓋範圍。

我們的在研PBPV已於2018年10月獲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已開始Ia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0年完成該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啟動Ib期或II期臨床試驗。

- **嬰幼兒用DTcP**

我們正在研發潛在的最佳嬰幼兒基礎免疫用DTcP疫苗 (嬰幼兒用在研DTcP)。DTaP疫苗的製造過程涉及百日咳抗原的共純化，這導致每批百日咳抗原的量均不相同。相反，DTcP疫苗的每種百日咳抗原單獨純化，隨後以確定的比例配製，從而可以確保固定及一致的組合。與中國唯一的DTcP疫苗潘太欣相比，我們的嬰幼兒用在研DTcP含有三種百日咳抗原，與兩種百日咳抗原相比可帶來更佳保護。

我們已於2018年1月就嬰幼兒用在研DTcP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已在中國開始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0年完成該臨床試驗。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源已分配用於支持Ad5-nCoV產品，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出現延遲。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嬰幼兒用在研DTcP的III期臨床試驗。

- **DTcP加強疫苗**

中國並無兒童用百白破加強疫苗。我們的在研DTcP加強疫苗是潛在的中國首創兒童用DTcP加強疫苗，而其與嬰幼兒用在研DTcP成分相同，因此具備同等安全水平、免疫原性及生產效率。

我們於2018年1月就在研DTcP加強疫苗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已在中國開始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0年完成該臨床試驗。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源已分配用於支持Ad5-nCoV產品，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出現延遲。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前完成所有在研DTcP加強疫苗的臨床試驗。

-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

針對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已列於發達國家常規的疫苗接種計劃。然而，中國並無獲批准的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我們研發的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是潛在的全球最佳疫苗，可與Boostrix和Adacel等世界級疫苗競爭。與我們嬰幼兒用在研DTcP的成分相比，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的破傷風類毒素抗原含量略高，但百日咳抗原（FHA、PT及PRN）及DT抗原的含量較少，以符合國際行業標準。

我們計劃先於海外進行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的臨床試驗，並在中國提交臨床試驗申請。然而因COVID-19疫情影響，進度較預期緩慢。

- **結核病加強疫苗**

我們正在為卡介苗接種人群開發一種全球創新的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Ad5Ag85A結核病疫苗在Ia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能提高卡介苗接種人群的免疫力。我們獲得了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全球獨家授權允許基於麥克馬斯特大學所擁有的與結核病加強疫苗及I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技術知識產權，以及授予麥克馬斯特大學的與腺病毒專利權有關的非獨家分許可，開發及商業化結核病領域的產品。

我們的Ib期臨床試驗正在加拿大進行，旨在評估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的安全性及其在血液及肺部刺激所產生的免疫應答，然而因COVID-19疫情影響，於加拿大進行的臨床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

具有概念驗證的臨床前計劃

我們在臨床前計劃中有六種在研疫苗，包括一種在研聯合疫苗和五種針對帶狀皰疹、腦膜炎、脊髓灰質炎、腺病毒和寨卡病毒的疾病特异性在研疫苗。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迄今為止，我們的生產活動乃著重於商業化及產品註冊。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先進的設備和機械，包括發酵、純化、結合及超濾、自動包裝及灌裝設施。目前我們在天津市就我們臨近商業化的在研疫苗產品擁有並營運一個商業規模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該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生產廠房的設計使年原液產能達約7,000萬至8,000萬劑。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產能完全有能力支持我們臨近商業化的在研疫苗產品的商業化計劃以及支持臨床試驗材料的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商業化我們的Ad5-nCoV，我們在天津建立生產廠房，使年產能達約2億至3億劑。我們正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07；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07）合作，以在上海建立生產廠房，其年產能達約2億劑至3億劑。此外，我們將持續利用外部業務夥伴的優勢，以達致約1億劑的年產能。

我們已完成我們I期生產廠房的生產廠房及工藝驗證。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宣佈分別對MCV2及MCV4新藥申請許可證進行現場檢查的通知。截至目前，我們已通過MCV2及MCV4的現場檢查，並預期於2021年將其推出。

知識產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91個商標，包括於中國有38個商標，於香港有6個商標，於台灣有5個商標，於歐盟有1個商標，於美國有1個商標，及於其他國家及地區有40個商標。截至同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提交61項商標申請，及於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交16項商標申請，亦通過馬德里國際商標體系提出商標申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1項專利，於美國擁有3項專利，及於歐盟擁有1項專利。截至同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提交6項專利申請，於歐盟及美國提交1項專利申請。

未來及前景

我們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為實現這一使命，我們將繼續在國內及全球商業化我們的Ad5-nCoV，推進我們臨近商業化在研產品走向新藥申請批准，並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及醫療／臨床團隊研發臨床試驗階段資產。而且我們將繼續通過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發現並研發新的在研疫苗。我們將繼續評估可能的全球合作及對極具潛力的與疫苗及生物製品相關的資產的收購。此外，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營銷及商業化團隊，為我們商業化產品及臨近商業化階段產品的上市做準備。

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一方面，其可能令我們的Ad5-nCoV進一步商業化。另一方面，其可能導致臨床試驗、廠房建設、監管審批，甚至是我們的其他在研疫苗商業化有所延遲。由於該等狀況將不斷變化，故我們難以估計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COVID-19疫苗及治療在未來數月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得性。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程度。本公司將專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並將積極應對衝擊。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能成功開發或成功銷售核心產品（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2019年：零），主要來自銷售核心產品所得的收入。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ii)來自銷售疫苗組分的淨收益；及(iii)政府補助。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研疫苗的商業化準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ii)專業服務費（包括核數師薪酬）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iii)水電費及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關費用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18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我們研發在研疫苗的臨床試驗及測試費增加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20,911	28.2	87,458	57.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69,656	16.3	26,557	17.5
折舊及攤銷	23,951	5.6	18,150	12.0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198,167	46.2	10,628	7.0
其他	15,800	3.7	8,954	5.9
總計	428,485	100	151,74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存款的匯兌利得減少約人民幣49.1百萬元及利息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虧損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利得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零（2019年：零）。

無形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指資本化臨床試驗費用（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成品、在製品、委託加工物資、用於生產活動及用於研發活動而購入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材料的採購量增加，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以及我們為生產及商業化所作的準備相稱。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	72,427	25,682
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35,262	10,734
預付給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114,067	17,884
預付上市開支	—	5,215
其他	845	75
	222,601	59,590
減：非流動部分	(107,778)	(36,476)
流動部分	114,823	23,114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待抵扣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ii)預付給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i)預付給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2百萬元。上述增長部分被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待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420	6,028
1至2年	10	31
2至3年	31	-
3年以上	112	112
	60,573	6,171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135,722	49,187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862	19,006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78,677	1,011
應計上市開支	-	2,173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35	1,800
諮詢費	1,731	730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1,159	490
其他	10,542	6,241
	299,728	80,6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加271.7%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5百萬元；(ii)臨床試驗及測試費增加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及(i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52.9百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07.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A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日常運營。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H股及A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6,070.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0.5百萬元增加312.8%，主要由於自A股發行籌集資金。

金融資產投資

於資產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的原則，本公司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保本理財產品，以期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由中信銀行（濱海支行）發出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的年利率為1.10%至3.85%，到期期限介乎7至357天，到期前不可撤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做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19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計劃將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應用於建設II期生產廠房，以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或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585.7%，主要由於我們開始進行生產廠房的建設以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求。

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75.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它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主要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面臨外匯風險，惟主要自投資者收取作為出資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除外。於報告期內，由於外匯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差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Xuefeng YU，57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Yu博士於2009年1月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月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Yu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此外，Yu博士同時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商業運營中心。Yu博士1985年7月獲南開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南開大學生物系微生物學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Yu博士在生物技術研究和開發領域深耕30餘年，在成立本公司之前，Yu博士1998年5月加入世界領先的疫苗企業之一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先後擔任產品開發部科學家、細菌疫苗開發部加拿大分部總監及細菌疫苗開發全球總監。在加入賽諾菲-巴斯德之前，Yu博士曾於1996至1998年期間，就職於加拿大IBEX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IBT）任產品研發科學家，從事藥用酶製劑的研發。Yu博士具有豐富的生物製品工業開發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彼主導自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引進一種新的重組結核病疫苗，該疫苗的開發得到了Aeras全球結核病疫苗基金會(Aeras Global TB Vaccine Foundation)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支持。其亦主導自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引進腺病毒載體細胞系及相關生產技術，為Ad5-EBOV和Ad5-nCoV等疫苗的研製奠定了基礎。十餘年來，Yu博士不斷吸引國內外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加盟，為本公司組建了一支尖端專家及技能工匠相結合的人才隊伍，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已開發了覆蓋13種傳染病的16種疫苗的研發管線，其中Ad5-EBOV於2017年獲批，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Yu博士在新冠疫苗的開發中發揮了關鍵作用，2021年2月25日，Ad5-nCoV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附條件上市，成為國內首個獲批的腺病毒載體新冠疫苗。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Yu博士從企業發展的戰略高度，戰略性地將本公司定位為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了大量的流動資金。彼備受投資界的尊敬。同時，Yu博士還牽頭建設了本公司首個疫苗生產基地，年產能近億劑，其設計、建設和運營符合我國及國際GMP標準。

Shou Bai CHAO，58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戰略發展。包括公司的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工程項目管理等。Chao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無機化工工程學士學位，198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冶金碩士學位，1992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工程博士學位。Chao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以前，先後就職於賽諾菲巴斯德、輝瑞、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跨國藥企，擔任技術及高級管理職務，在疫苗和生物製藥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發、生產、供應鏈、質量保證及商業化經驗，尤其在大規模產業化生產管理和全球商業化運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Chao博士曾主持過全球首個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沛兒(Prevnar)，2017年全球銷售額62億美元）、首個H1N1流感疫苗等多個重磅疫苗產品的生產上市工作，對全球GMP法規有深刻瞭解，擔任阿斯利康全球生物製藥高級副總裁期間為公司建立了全球生物製藥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體系及設施，並成功獲得美國FDA和歐洲藥監的批准，該體系和設施被評為2011年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最佳生產設施。在Chao博士的帶領下，本公司打造了一支強有力的運營團隊。自入職以來，Chao博士在本公司上市及融資、新冠疫苗研發生

產、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上市、人才體系建設等多個方面做出突出貢獻。在新冠疫苗項目中，Chao博士主導了新冠疫苗產業化建設、質量體系管理、人才體系搭建與團隊擴增，確保本公司快速推出安全有效、質量可控的新冠疫苗。此外，Chao博士還牽頭負責新冠疫苗的大規模生產工作，確保了新冠疫苗的供應。

朱濤，4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疫苗研發。此外，朱博士亦負責國內註冊及臨床事務。朱博士於1995年7月獲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6月獲化學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4月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獲化學工程博士學位，2004年10月前在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進行博士後研究。朱博士有二十餘年疫苗研發及生產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朱博士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Integrated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並於2006年1月加入賽諾菲巴斯德，於2008年11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高級科學家。本公司成立後，朱博士主導建立了國際一流水平的四大研發技術平台，依托技術平台建立了由十餘個新型疫苗組成的研發管線，涵蓋了對肺炎、結核病、埃博拉病毒病、腦膜炎、百白破等一系列疾病的預防。朱博士帶領團隊與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的專家合作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Ad5-EBOV已取得第一類生物製品新藥註冊證書，是我國獨立研發、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性重組疫苗產品。新冠疫情爆發後，朱博士再次與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的專家合作，雙方合作開發腺病毒載體新冠候選疫苗，並使該疫苗在研發速度及臨床試驗結果等方面均居世界前列。此外，朱博士牽頭研發的兩款新型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已進入新藥註冊審評階段，即將上市填補國內市場空白。此外，本公司還有重組肺炎蛋白疫苗、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組分百白破疫苗、重組結核病疫苗等多個創新疫苗處在臨床試驗階段。朱博士擁有國內外發明專利10項。

Dongxu QIU，61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Qiu博士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1月擔任高級副總裁；2021年1月起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和戰略發展提供意見。Qiu博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瀋陽藥學院(現稱瀋陽藥科大學)，獲藥學學士學位，1987年12月取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博士學位，1989年11月至1991年4月在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繼續其化學工程博士後研究，並於1992年5月至1993年1月在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繼續該研究。Qiu博士於2000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Qiu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有近三十年經驗。在成立本公司以前，Qiu博士於1993年1月至1998年4月擔任Biomira, Inc.研究科學家，1999年至2000年擔任Altarex Inc.產品運營副主管，負責分析開發及產品配方。2000年至2002年擔任ARIUS Research Inc. 科學運營主管，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擔任MDS Capital亞洲總裁，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上海吉瑪製藥技術有限公司顧問，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ChinaBio LLC總經理。Qiu博士目前擔任蘇州吉瑪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成立後，Qiu博士領導了本公司數輪融資及PCV13和PPV23的技術轉讓。並推動本公司順利完成了本公司A股及H股的上市工作。同時，隨著新冠疫苗項目的進展，Qiu博士全面推進了新冠疫苗的海外臨床工作，親赴巴基斯坦、墨西哥等國家開展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確保了海外臨床試驗的順利進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許強，52歲，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自1998年4月至2003年4月，許先生曾任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彼任蘇州工業園區地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許先生現任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亮，46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林先生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前，曾擔任Beijing Merek Pharmaceutical Consulting, Ltd.的助理產品經理，直至2007年6月。林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林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於禮來亞洲基金擔任投資總監，並自2017年3月起成為合夥人。彼目前擔任聖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緯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典晶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優領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西彩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及製藥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同校的藥物化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09年3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穎宇，50歲，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梁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啟明創投(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公司)，現擔任主管合夥人，並領導其醫療保健投資。於2004年2月，梁女士亦聯合創立生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醫療器械、醫藥品及醫療保健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梁女士為PacRim Venture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梁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87)董事。梁女士自2014年8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碼：ZLAB；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88)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分別自2013年6月及2019年7月起擔任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梁女士亦自2017年6月起為諾輝健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6)的董事。梁女士於2016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梁女士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治，42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肖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肖先生目前擔任浙江創新生物有限公司董事、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的公司)董事及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0)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在中國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士學位，並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57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上市後生效。彼目前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韋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間擔任The MAC Group, Inc. (Hong Kong) (目前是Capgemini集團的一部分)的分析師，並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美國Postal Buddy Corporation的財務分析師。彼自1994年9月至2002年5月間先後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現為JPMorgan Chase & Co.的一部分)企業融資部的助理經理、經理、副董事及董事，以及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併購部副總裁。彼於2004年5月至2015年10月間擔任UBS AG (Hong Kong)投資銀行部全球醫療集團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負責人。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期間，彼擔任UBS AG Hong Kong Branch的顧問及自2016年6月起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96及2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辛珠，52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在上市後生效。彼目前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辛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6年至2014年，辛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4)的副總裁、中國奧園地產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3)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融資、會計及審計)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頤和地產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20年4月及11月，辛女士擔任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3)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女士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0年10月起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辛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奧克蘭國際學院國際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桂水發，56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桂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58)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桂先生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自2013年2月起擔任上海師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0)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證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武漢銀泰科技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曾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於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助教。彼於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業務經理，並於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市場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200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樂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桂先生於1989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在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建忠，57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銀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中義（北京）健康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義（泰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綿竹銀谷玫瑰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疾病控制處處長。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賽諾菲巴斯德（醫藥公司Sanofi S.A.的疫苗分部）科學事務部總監。劉先生於1989年6月在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3月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衛生科學碩士學位。

監事

李江峰女士，44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李女士自2011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健康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1年12月起於廣州瑛瑪珈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於瑞博奧（廣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起於廣東朗呈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起於上海菲爾紹阿克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起於上海阿克曼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彼亦分別自2016年1月、2016年8月及2020年8月起於深圳市凱瑞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東歐譜曼迪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奧浦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李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廣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廣州海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李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鄒潔羽，31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鄒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禮來亞洲基金，先後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鄒女士擔任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自2012年至2014年，鄒女士於Michael Allen Company擔任研究助理，主要負責提供諮詢服務。鄒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廖正芳，36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項目部經理。廖女士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辦公室高級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的項目主管。廖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Helen Huihua MAO，5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0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毛博士曾負責本公司質量中心建設和運營工作，並參與本公司建設及管理，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法規相關事務並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Mao博士1982年7月畢業於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1984年10月及1988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博士學位。1988年12月至1990年9月，Mao博士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Mao博士擁有加拿大專業工程師證書並於2009年自美國Villanova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ao博士在製藥和生物藥物研發、技術轉讓、藥品註冊，質量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有30餘年的經驗，包括其中20年在北美跨國企業的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以前，Mao博士於1990年10月至1999年7月，擔任Albright & Wilson Americas高級開發工程師；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擔任Apotex設施及設備資質專家；自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擔任Wyeth Pharmaceuticals, Inc.項目經理及質量總監；及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Endo Pharmaceuticals plc質量總監。本公司成立後，Mao博士曾擔任本公司質量運營高級副總裁，致力於疫苗研發、臨床試驗材料生產及商業化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藥監局、世界衛生組織(WHO)、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盟GMP的規範，是整個本公司質量管理和GMP合規體系的奠基者。2017年，由Mao博士參與指導、設計的符合中國現行GMP標準和歐盟以及世界衛生組織要求的疫苗產業化基地順利建成，從設計階段到調試和驗證都取得了成功。投產後將實現包括多價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組分百白破疫苗等多個疫苗的產業化。自2012年至2018年5月，在Mao博士的帶領下，本公司順利通過了歐盟質量授權人(QP)的GMP現場審計以及多次國家藥監局GMP現場檢查。目前，Mao博士全面負責海外法規相關事務，牽頭主導本公司疫苗產品的國際註冊工作，並推進多個國際合作項目的實施。同時，隨著本公司新冠疫苗項目的不斷推進，Mao博士及團隊獲得了包括巴基斯坦、墨西哥、俄羅斯、智利、阿根廷等多個國家臨床試驗III期試驗許可。在Mao博士的領導下，Ad5-nCoV目前已獲得多個國家的應急使用(EUA)批准包括歐盟國家的EUA批准，這使得本公司的疫苗產品能夠進入廣闊的國際市場。Mao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Chao博士的配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靖，40歲，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包括上市公司合規治理、股東及投資者關係等。王女士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王女士在醫藥行業有近20年的從業經驗，擅長資本市場運作、戰略融資、財務管理、國內外營銷、公司管理等。自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她幫助建立了本公司的財務融資、人事行政等體系，完成了約人民幣7.43億的上市前融資。並於2019年成功帶領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0年8月帶領本公司成功登陸科創板，本公司成為首個國內「A+H」疫苗股。

聯席公司秘書

崔進，34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企業戰略部執行經理，主要負責戰略研究、業務開發及財務管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彼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並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進行業務戰略的日常運營。於2018年10月，崔先生獲委任為證券事務部負責人，負責資本營運、信息披露及就投資者關係協助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崔先生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執行總監。自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崔先生任職於天津股權交易所，負責交易管理及項目管理。崔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精算與風險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分析碩士學位。

趙明環，44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趙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趙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掌握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Shou Bai CHAO博士（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朱濤博士（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
Dongxu QIU博士（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與董事會成員的關係於本年度報告第20至第2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Yu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Yu博士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即身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二職，董事會認為其有益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經大多數的董事批准；(ii)Yu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現有安排屬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直至現任董事會任期(3年)屆滿為止，除非本公司或有關董事予以終止。各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藉由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並透過其委員會直接及間接領導並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務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責任保險。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進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即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肖治先生、韋少現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已參加本公司前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辛珠女士、韋少琨先生及桂水發先生（自2020年5月15日起代替肖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珠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或報告（如適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計範圍以及委任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聘非核數服務；及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討論其發現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Shou Bai CHAO博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桂水發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進行彼等的年度績效考核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劉建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等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釐定以下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狀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展
-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記錄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Xuefeng Yu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Shou Bai CHAO博士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朱濤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Dongxu QIU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許強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亮先生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梁穎宇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肖治先生 ¹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韋少琨先生	7/7	3/3	不適用	2/2	1/1	1/1
辛珠女士	7/7	3/3	1/1	不適用	1/1	1/1
桂水發先生 ¹	7/7	2/2	1/1	2/2	1/1	1/1
劉建忠先生	7/7	不適用	1/1	2/2	1/1	1/1

附註：

1. 桂水發先生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而肖治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可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缺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互相協調，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系統的功效。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對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與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2至第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及其他核證服務	3,938
非審計服務	1,519
其中：諮詢費 ¹	1,400
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119
總計	5,457

附註：

1. 諮詢費是為完善本公司財務管理體系而產生。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從外部委任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Yu博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崔進先生亦為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及崔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7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的聯繫資料載於本章節「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一節。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第136條規定，有關擬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於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本公司。計算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通知發出當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或香港：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或電郵至 ir@cansinotech.com。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如適用)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19年10月11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建議修訂於2019年11月29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而經修訂公司章程於A股發行完成後於2020年8月13日生效。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派付的政策，有關詳情亦載於其公司章程，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派股息：

- (1) 現金；
- (2) 股份；
- (3)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形式。

就向內資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支付，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有關付款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取得。

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日後是否決定派付股息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在制定該股東分紅規劃時，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本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本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分紅規劃如下：

- (1)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 (2)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ii) 不得超過本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 (iii)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項規定處理。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4)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並結合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一) 編製依據

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反映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康希諾生物」、「本公司」、「公司」或「我們」)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有關管治部分的内容建議與本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進行撰寫，並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

本報告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與公司業務特點，旨在使利益相關方及其他讀者了解本公司ESG政策、舉措及表現，促進各利益相關方與本公司進行更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本報告已遵守「ESG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二) 報告範圍

如無特別註明，本報告涵蓋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報告所披露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辦公地點，即位於中國天津市的辦公樓宇與廠房。

(三) 資料來源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二、ESG管理

(一) ESG管理理念

懷着「健康、希望、承諾」之初心，康希諾生物以「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為使命，專業從事高質量人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以在世界範圍內提供預防傳染病和感染病的解決方案為己任，致力於為全球公共衛生事業做出貢獻。

我們深知，良好的ESG管理對於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關重要。公司董事會負責把控和審閱ESG策略及報告，監管本公司ESG工作及重要事宜，確保該等策略反映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ESG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得到適當和有效地運行。

報告期內，我們基於自身業務特點，不斷優化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的組織體系和管理體系，進一步明確各部門ESG領域之職責，強化公司整體ESG管理。我們通過對ESG管理體系的不斷檢查與完善，積極提升ESG績效表現。我們努力在全體員工中推行環保與社會責任文化，推動ESG理念融入公司運營，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識別

我們相信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要求可以幫助公司確定長期發展方向，邁向更加可持續的未來。本公司搭建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渠道，積極、坦誠與該等人士溝通交流。

我們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其關注議題及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部門	僱傭、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事件匯報、信息披露及參與政府機構會議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產品責任及反貪污	股東大會、定期公告、官方網站、IR郵箱及熱線
員工	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培訓及勞工準則	季度會議、員工活動、一對一面談、意見收集箱及年中／年終總結大會
客戶及用戶	產品責任、反貪污	信息披露、官方公眾號及服務熱線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	供應商考察及供應商會議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僱傭、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社交媒體、官方網站、新聞發佈會及交流會
社區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社區投資	社區互動、公益活動、扶貧活動及社交媒體

報告期內，我們基於多種溝通渠道，並結合本公司運營內容，篩選識別出利益相關方最關注的ESG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及「僱傭」；較重要議題包括「環境管理」、「發展及培訓」、「健康與安全」及「供應鏈管理」；相關議題為「勞工準則」、「反貪污」及「社區投資」等。

(三) 社會認可與榮譽

本公司自成立來已獲得多項榮譽或獎項，本報告期內所獲各項認可及獲獎情況列示於下表：

所獲榮譽
天津市瞪羚企業
天津市技術領先型企業
2020年中國生物醫藥最具創新力企業50強
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愛心企業

三、環境

(一) 環境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恪守環境責任。

基於我們的研發、生產及辦公特點，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體系，包括化學品使用及管理，廢棄物處置及管理、實驗室廢物、廢液處理原則等。我們設有專門環境、健康與安全(EHS)部門，主導公司整體環境管理制度執行，提高員工環保意識。

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主要來自於研發生產及辦公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排放物。我們已採取妥善措施控制資源使用及排放物處理過程，推廣節能減排措施，開展技術改造，於研發生產及辦公中注重環境績效，與環境和諧共處。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資源使用

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為研發生產及辦公過程中的電力、天然氣及自來水。為了使資源得到充分利用，減少對自然環境影響，我們推行精益管理，提倡綠色辦公理念，開展技術優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在用電管理方面，我們持續開展高耗能設備汰換工作，使用LED照明設施替換白熾燈照明。同時在夏季將辦公室空調制冷維持在26攝氏度。公司根據生產需要，優化車間內純蒸汽發生器、空調等設備的使用方案，提升能效。

在天然氣使用方面，我們調整燃氣鍋爐在停產時間的功率，降低燃氣消耗，並對室外蒸汽主管網進行改造，減少熱損失，提升燃氣使用效率。

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我們優化純水機運行參數以降低水損耗；加強供水設施與管道的日常維護與保養，杜絕跑、冒、滴、漏現象；另外，我們強化員工節水意識，提倡水資源重複利用。

資源使用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20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41,106.78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	
天然氣 (兆瓦時)	23,087.82
柴油 (兆瓦時)	2.97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	
電力 (兆瓦時)	18,015.99
單位樓面能源消耗 (兆瓦時 / 平方米)	8.06
耗水總量 ⁽³⁾ (噸)	245,291.00
單位樓面耗水量 (噸 / 平方米)	48.10

註：

- (1) 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天然氣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3) 本公司使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三) 排放物

公司氣體排放物主要包括溫室氣體及氮氧化物。溫室氣體主要來自研發生產及辦公過程中外購電力使用與天然氣燃燒。氮氧化物由生產過程中天然氣燃燒產生，我們通過提升天然氣使用效率減少氣體排放物產生。

廢水主要包括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生產廢水經生產廠房配套的污水站統一處理，達到地方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我們設有污水監測儀器監控污水關鍵指標，確保廢水主要指標的排放濃度符合國家和地區排放標準。

無害廢棄物主要源於辦公活動產生的生活垃圾。我們與工廠所在開發區環衛部門簽訂處理協議，由其統一收集生活垃圾與其他無害廢棄物，並進行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此外，我們提倡辦公用紙二次利用，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

有害廢棄物包括無機廢液、有機廢液、重金屬廢液、普通化學試劑、空玻璃試劑瓶、熒光燈管、活性炭、廢原料、廢藥品、動物屍體、動物墊料、實驗室沾染廢棄物、微生物菌體、細胞碎片、機油、機油沾染物及離子交換樹脂等。我們制定了危險廢棄物處理制度作為危險廢棄物管理依據，於生產廠房周邊配套設置專門的有害廢棄物暫存庫，對有害廢棄物進行集中收集、分類入庫、預處理及暫存。在有害廢棄物預處理過程中，我們將廢藥品的紙質包裝材料拆解，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我們與具有危險廢棄物收集、儲存及處理處置資質的公司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理合約。該公司定期處置我們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20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340.87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包括：	
天然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14.50
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7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包括：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25.58
單位樓面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平方米)	3.40
氮氧化物排放物總量 (噸)	3.30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79.29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³⁾ (噸)	56.81
單位樓面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 / 平方米)	0.016
單位樓面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 / 平方米)	0.011
廢水 (噸)	196,232.80
化學需氧量 (噸)	14.72
氨氮 (噸)	1.08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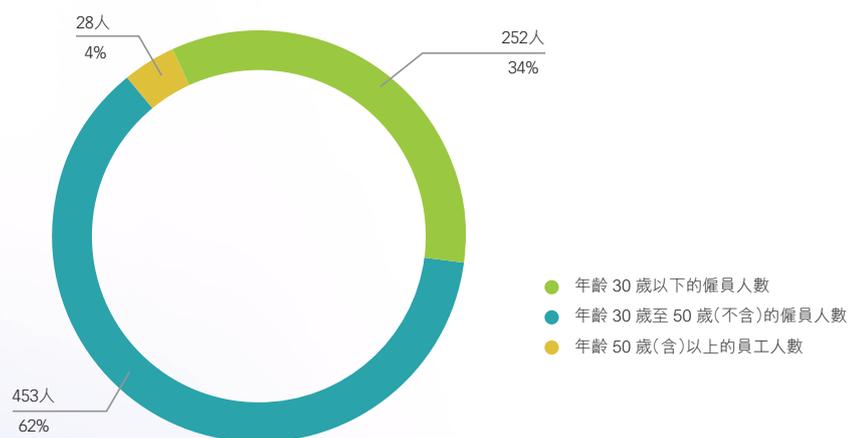
- (1) 報告期內因公司員工人數增加、工藝驗證及設備驗證規模擴大，排放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進行核算。
- (3)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活動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開發區環衛部門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

四、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認為員工的成長與本公司的成功同等重要。我們努力打造舒適及和諧的工作場所，保障員工權益，注重員工健康安全，開展員工培訓，促進員工發展。

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共擁有員工733人（包含7名顧問及兼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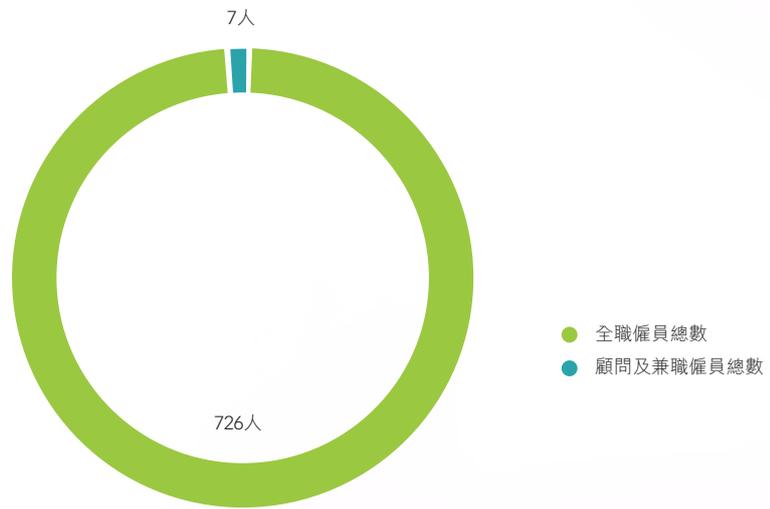
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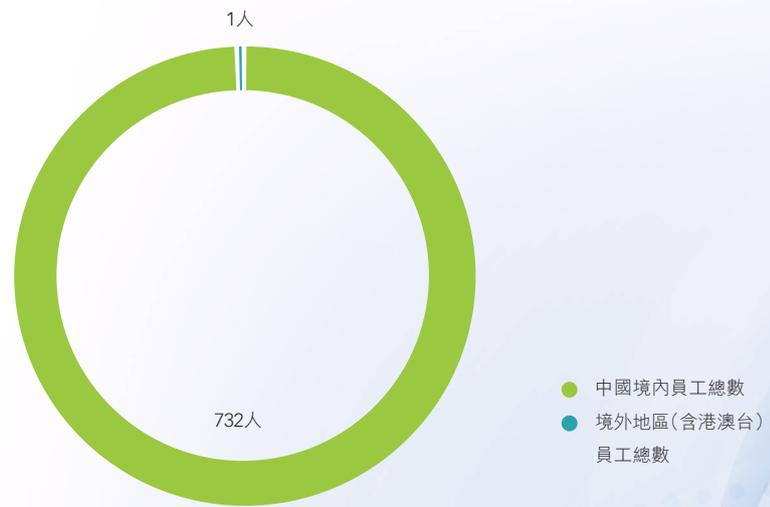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合法僱傭，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童工及強制勞工案例。

我們設有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並按下文所述，規範管理員工招聘、離職、薪酬、福利、績效與晉升等事宜。

1. 招聘與離職

我們設有《人員招聘管理制度》規範招聘流程，並根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制訂招聘計劃。我們通過在線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專場招聘會及內部推薦與自薦等方式尋找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人才。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及平等的工作氛圍，於招聘過程中避免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

報告期內，我們累計於40餘所高校開展畢業生招聘「雙選會」，覆蓋全國12個省、市、區，並與9所高校新建了的合作關係。同時，我們還進行了3次直播形式的「空中宣講」，累計觀看人次達6千餘人次。

我們致力於僱主品牌建設，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創造尊重、公平、關愛的工作環境的同時，為員工提供個性化的人才培育計劃。我們擴展了多個人才引進平台，進一步推動人才引入工作，與相關高校建立實習基地，促進校企合作，為長期人員引進奠定良好基礎。

本年度我們首次獲得智聯招聘評選的2020中國年度最佳僱主獎。



2020中國年度最佳僱主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要求，所有員工在自願並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的基礎上簽訂規範的勞動或勞務合同，並制定標準流程處理員工離職事宜。有關終止僱傭之說明詳列於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中。對於員工離職事宜，我們進一步優化離職面談流程和內容，通過溝通尋找改善空間，優化招聘和人才培養，提升公司僱傭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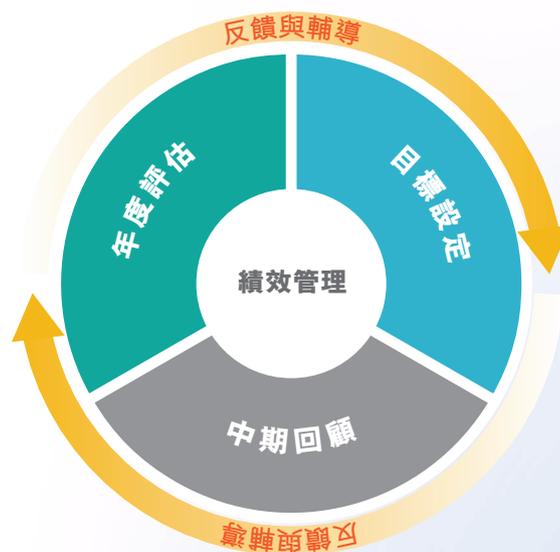
2. 薪酬與福利

我們設有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我們提供多元的福利體系，包括年終績效獎金、餐食與班車、防暑降溫費、冬季取暖補貼、月度之星表彰及高於法律標準的帶薪年假等。此外，我們根據實際情況為無法享受法定工傷險的實習人員投保健康意外傷害險。我們會為員工提供生日福利及節日福利，福利內容會優先考慮扶貧特色產品。

我們注重女性員工的權益保障。公司建有專門的母嬰室，屋內設置獨立隔間，並在每個隔間內放置沙發椅和遮光簾，以給哺乳期員工提供健康、安靜舒適的環境。

3. 考核與晉升

我們設有績效管理制度，每年年初進行績效目標設定，年中進行中期績效達成情況回顧，年底對員工進行全面績效評估，對員工工作成果、能力進行客觀公正的綜合考核評估。通過該等方式，我們幫助員工總結個人工作表現，明確未來工作目標，有針對性地改進和提高。



4. 溝通

我們建立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加強管理層和員工之間、員工相互之間的聯繫。於公司層面，我們召開季度員工大會、中期及年終總結大會，就公司的動向及時與員工溝通。並設置意見箱、電子郵箱，通過線上和線下結合的方式接收員工意見與建議；於各部門層面，我們通過部門例會、績效溝通、一對一溝通、新員工融入計劃等方式，為員工提供通暢的交流渠道。

5. 工作及生活平衡

我們提倡高效率的工作，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任務。我們設有考勤管理制度，對員工工作時間進行管理，明確加班補償原則，保障員工的休息時間。為使員工的工作時間更好地符合其工作崗位性質，在政府備案後，我們於部分崗位實行了與崗位性質更為合理匹配的工時制度。

為更好地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經充分調研及溝通後，在現有員工班車站點和路線設置的基礎上，我們新增生態城線路（增設6個站點），市區7線（增設1個站點）。線路調整後，幾乎所有員工都可以從班車站步行回家。2020年初，公司組織年會，年度中期組織全體員工紀念合影和慶祝晚會，以此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與付出。



(二)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設有體系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隱患排查治理、生產管理、消防、教育培訓、應急響應及事故處理等，並指定EHS部門管理及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採取有效措施，保障體系運行。我們於所有關鍵安全位置（如實驗室、配電室和倉庫等）、關鍵安全因素（如氣瓶、化學品和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等）及關鍵安全崗位（如早期研發崗位、發酵崗位、細胞培養崗位等）均訂立了標準作業程序。所有法定註冊的設備設施等均完成相關登記註冊手續，操作人員均獲得相關操作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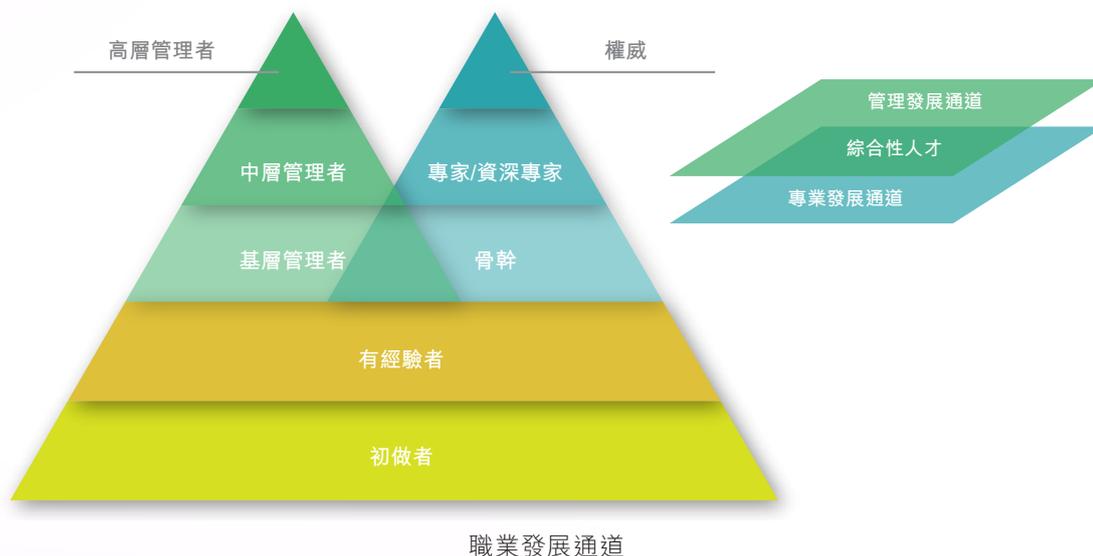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降低安全風險，包括：(1)所有消防設施均按照國家最新的消防規範進行配置；(2)設置專門人員進行安全巡視、架設閉路電視無間斷監控管理，突發情況發生時可快速反應並實施應對措施；(3)於每棟建築物每層配備應急醫藥箱，張貼逃生路線圖；(4)通過每年向全體員工開展安全培訓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習，幫助員工掌握安全生產技能，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5)配備專業的反恐器材，對安保供應商開展反恐培訓和應急演練，全面提升反恐能力及對社會突發事件的應急反應能力。

根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基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涉及生物安全等級為2級。我們已根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等有關病毒及細菌儲存、管理、處理及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並實施了相關工作安全指引。該等指引包括有關記錄及檢查不同批次病毒及細菌的指引、從我們的存貨中取得病毒及細菌的多部門審批程序，以及病毒及細菌的安全處理等。我們擁有符合規範的生物安全等級為2級的實驗室、車間及生產廠房，並定期對以上場所進行安全檢查。日常運營所有涉及生物安全的操作均在合格實驗室生物安全櫃裡進行。我們在實驗和生產中產生的生物活性廢棄物和溶液均經蒸汽高溫滅活後交予EHS部門進行合規處理。設備操作及進行動物研究的員工均具備相關資格，並於作業過程中佩戴適當的生物安全裝備。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前體檢及在職定期體檢，並升級體檢方案，幫助員工了解身體健康情況。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員工工傷及工亡事件。

(三) 發展及培訓

公司提供員工管理發展與專業發展的職業發展雙通道，並始終秉承該理念為所有員工佈局職業成長路徑。我們開展員工職業發展全流程管理，內容包括通道的搭建、發展資源的匹配，管理者與員工發展互動流程的設計等。綜合考量公司戰略需求，為更好地幫助員工進行能力提升和職業規劃，公司將管理和專業兩條發展通道均劃分為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不同職級，並按職級模型搭建任職資格體系，設置公平、公正、公開的晉升機制，實現個人與企業共同發展。



我們鼓勵員工在發展中提升綜合能力並實現自我價值。為此我們致力於營造「不斷學習」及「持續分享」的氛圍，通過全面的培訓課程體系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資源，促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設有培訓管理制度，圍繞「系統性、制度化、主動性、多樣化、學以致用」的培訓原則，建立培訓體系。

- 系統性：員工培訓是一個全員性、全方位、貫穿員工職業生涯始終的系統工作。
- 制度化：建立和完善培訓管理制度，把培訓例行化、制度化，保證培訓真正落實。
- 主動性：強調員工參與和互動，發揮員工的主動性。
- 多樣化：員工培訓要充分考慮受訓對象的層次、類型，培訓內容和形式的多樣性。
- 學以致用：從工作實際情況出發，根據企業發展及員工自身情況，使培訓與職位特點緊密結合。

我們通過內部培訓、外派培訓、在線函授培訓等多種渠道，滿足員工入職及在職期間的培訓需求，鼓勵員工學習進修和自我培訓，不斷提高各級別員工的知識水平與業務能力。

為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公司，我們為試用期內的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與上崗融入培訓。該等課程包括公司簡介、公司規定、產品知識、安全意識、質量意識、IT操作、部門培訓、崗位培訓等。

我們相信崗位實踐是員工學習提升的最好方式。員工在職期間，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一系列契合崗位需求的職業素養、專業技能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能力。該等培訓包括業務知識、GMP意識、辦公操作技巧、綜合素質等。我們重視管理者能力培養，通過推行「優才計劃」，制定完善的學習和發展方案，助力各層級管理人員將自己的管理能力提升到卓越水準。



新員工入職培訓



內部培訓—飛鷹計劃



內部培訓—英語角

五、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設備供應商、原輔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對供應商實施規範化管理，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一）供應商選擇與准入

我們設有《供應商管理規程》、《採購管理規程》、《詢價和競標流程》等相關操作流程，對招標採購流程進行規範管理。每季度，由採購計劃人員匯總各部門採購需求並制定採購計劃，該計劃由編製人、採購部負責人、供應鏈總監、財務部負責人、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逐級審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主要通過招標、詢比價及單一來源採購方式進行。我們推行陽光採購，供應商尋源過程一般選取或邀請3家及以上具有相關能力的潛在供應商進行比選或招標，並擇優選定。所有大宗採購均通過招標流程完成，任何單一來源採購申請都會根據金額不同分別由部門分管領導、採購部負責人、供應鏈負責人、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進行審核。

供應商引入過程中，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調查及評估，嚴格審查供應商背景、相關資質及合規運營等相關信息，確保供應商具有相關能力且資信良好。

本年度我們共擁有中國大陸境內供應商744家，其中位於天津市的供應商數量為273家。我們未使用境外地區的供應商。

(二) 供應商管理

我們建立了合格供應商目錄，並設有《供應商管理規程》，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進行管理與定期評估。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對供應商基礎實力、產品情況、合作情況和售後服務情況等進行打分評估，並根據得分對供應商進行分級。根據評分結果，對不同級別供應商採取不同合作模式，將不合格供應商及時清退。

我們注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對於原輔料供應商，我們開展現場審計工作，評估供應商在產品和生產安全、健康和環保方面的管理水平以及生產原料現場的管控現狀。對於施工工程，我們亦與供應商訂立安全施工管理協議，文明施工管理協議及成品保護協議等，詳細約定雙方在安全、環境方面的責任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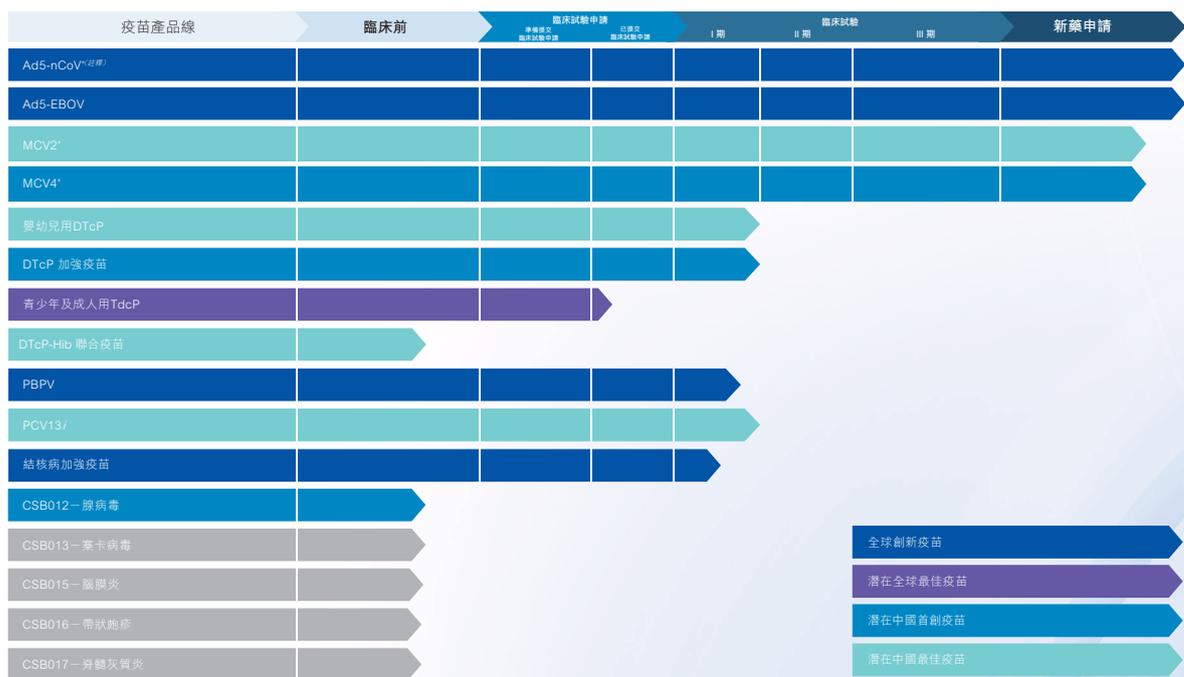
(三) 臨床試驗合作方管理

我們選擇在疫苗臨床研究領域經驗豐富、聲譽良好、且同多家研究機構具有良好合作關係的第三方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作為公司合作方。我們密切監控及管理合作的CRO，包括但不限於：(1)要求其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疫苗臨床試驗質量管理指導原則(試行)》等法規；(2)要求其嚴格按照臨床試驗方案要求開展有關工作；(3)對其開展盡職調查；及(4)及時並嚴格審核其提供的資質證明和相關工作文檔。

六、產品責任

我們的疫苗產品線可總結為三個類別：(i) 全球創新疫苗（如Ad5-nCoV、Ad5-EBOV及我們的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及在研PBPV）；(ii) 潛在的中國首創疫苗（如我們的在研MCV4及在研DTcP）；及(iii) 與中國市場的進口產品競爭的中國潛在最佳疫苗（如我們的在研PCV13i）。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為13個疾病領域研發16種在研疫苗。於2021年2月，我們的Ad5-nCoV已分別獲得墨西哥聯邦衛生風險防護委員會及巴基斯坦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緊急使用授權，並獲國家藥監局於中國大陸的附條件上市許可。我們的Ad5-nCoV於2021年3月已獲得匈牙利國家藥品與營養研究所(OGYÉI)的緊急使用授權，並於2021年4月獲得智利公共衛生研究所(ISP)的緊急使用授權。除了我們的Ad5-nCoV及預防腦膜炎球菌感染及埃博拉病毒病的3項臨近商業化疫苗產品之外，我們有6種在研疫苗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或臨床試驗申請階段。我們亦有6種臨床前在研疫苗，包括一種在研聯合疫苗。下表概述我們的疫苗產品線：



* 指一種核心產品

註釋： Ad5-nCoV的附條件上市申請已於2021年2月25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附條件上市申請依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第六十三條，其訂明倘藥物為（其中包括）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經評估獲益大於風險的，則該藥物於臨床試驗階段即可申請附條件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質量管理

生產疫苗產品供商業銷售需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規範》、《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條例》、《藥品註冊現場核查查管理規定》、《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現場檢查風險評定原則》等法律法規及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及其附錄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GMP、《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覆蓋疫苗研發至生產各環節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持續改進和不斷完善，定期評審質量管理體系，以保持其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重大質量問題都將被記錄並呈報公司高管層進行審核及解決。我們亦將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和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風險評估。

公司設有質量中心，指定質量負責人負責公司全面質量管理工作。質量中心下設質量保證部、質量控制部、驗證部及質量合規部四個部門。質量保證部負責質量管理程序的建立和維護。質量控制部負責按照規定的方法對原輔料、包裝材料、中間品和成品進行取樣、檢驗和覆核，負責檢驗方法的確認和驗證，以保證所有物料和產品的成分、含量、純度和其他性狀符合既定的質量標準。驗證部負責建立和維護廠房設施設備的確認和驗證體系、生產工藝驗證體系，並保證實施。質量合規部負責相關法規的跟進落實和國家批簽發對接等事務。

為保障研發及生產質量，我們的研發設施按照行業通行標準進行設計，位於本公司研發中心內的GMP中試車間已通過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質量授權人(QP)檢查。我們依照國內外相關標準及行業要求設計及經營所需廠房。

(二) 產品安全

我們重視產品安全，遵循《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藥品警戒管理體系。我們建立專門組織並配備專職人員，設有《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規程》，規範對於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的管理程序，使藥品不良反應信息能夠得到客觀的分析、反饋與評價，及時、有效地控制藥品風險，保障公眾用藥安全。

(三) 產品投訴及召回程序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尚未商業化任何產品，但已按照《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及GMP等相關規定要求建立產品投訴響應流程及召回程序。

我們設有《上市產品投訴管理規程》，建立了產品投訴處理流程，以確保客戶投訴能夠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並通過調查分析，找出導致產品缺陷的根本原因，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不斷提高產品質量，滿足公眾需求。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

(四) 產品研發

作為一家領先的疫苗研發公司，我們已累積強大的研發能力，並以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為使命。我們研發出涵蓋疫苗研發主要先進技術的四大平台技術，包括(i)結合技術；(ii)重組技術；(iii)腺病毒載體疫苗技術；及(iv)製劑技術。該等平台技術為我們的疫苗研發奠定基礎。此外，我們各平台技術之間相輔相成，為我們的研發工作製造協同效應，令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研發疫苗及構建全面的疫苗產品組合。

我們設有《研發項目立項規定管理規程》，對研發項目立項及評審、費用預算、研發及臨床合作協議的簽訂與管理流程、結題驗收、成果的開發和保護方面進行規範。

公司研發主要以自主研發為主。我們建有內部研發團隊，參與產品研發的所有階段，從早期POC (Proof of Concept, 概念驗證) 研究，工藝開發，質量標準確定，藥效學研究和安全性評價，臨床試驗，到提交NDA文件，獲批新藥。此外，公司將某些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測試活動委託獨立第三方合作機構進行。該等測試活動主要包括安全性評估、與包裝材料的兼容性研究及抗原結構測試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219名員工組成，專業以生物學、醫學及藥理學為主，其中61.64%持有研究生或以上學歷（共計135人），95.43%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共計209人）。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達約4.28億元人民幣。

（五）知識產權

我們了解知識產權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其開發及保護。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尋求對公司疫苗及在研疫苗的專利保護，並適時提交額外專利申請，以保護若干抗原、菌株、配方及生產工藝。

公司設有知識產權委員會，對專利開發、專利申請、專利獎勵和科研論文發表等事宜進行管理審核。同時，本公司與專業的知識產權、商標事務所等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由專業知識產權律師、代理人為公司知識產權佈局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代為辦理知識產權申請事宜。

我們管控各業務環節的知識產權風險，與員工訂立《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及《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在知識產權歸屬、商業秘密保護、保密義務及競業限制等方面進行規定。同時在商業、技術等合作中，我們均詳細約定知識產權條款，明確知識產權歸屬。

我們設有供應商准入機制，在採購定制設備、關鍵物料等涉及知識產權、保密信息的環節，均會在採購前與對方訂立《保密協議》，保護公司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我們通過培訓和宣貫，提高員工知識產權風險意識。我們尊重和鼓勵原創，並設有《專利及科研論文管理規程》及《發明專利獎勵規程》等內部制度激勵員工投入創新創造，對創新成果進行保護。

我們亦尊重他方知識產權，設有第三方技術合作盡職調查機制，詳細考察合作方知識產權狀態，避免侵犯他方知識產權。本公司在新產品引入、新項目立項及新技術使用之前，將對產品及技術進行全球範圍內的知識產權檢索，評價知識產權風險。本公司訂立的大型採購合同或技術合作協議中，已明確約定或要求合同相對方承諾「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內容，避免公司直接或間接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本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專利佈局，新獲得5項發明專利(均為新授權專利)。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於中國擁有21項專利，於美國擁有3項專利，於歐盟擁有1項專利(該專利已經在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辦理生效)。同時，我們於中國、美國、歐盟及加拿大提交多項專利申請及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此外，我們獲得了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的全球獨家授權，使用基於該大學所擁有的與結核病加強疫苗及I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技術知識產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共擁有91個商標，包括於中國擁有38個商標、於香港擁有6個商標、於台灣擁有5個商標、於歐盟擁有1個商標及於美國擁有1個商標，於其他國家地區擁有40個商標。

(六) 隱私及數據保護

我們通過技術手段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及客戶隱私。我們建有獨立數據中心與局域網，並為所有員工統一配備計算機及工作郵箱。本公司所有辦公文件均進行加密管理，防止信息外洩。我們與所有員工訂立保密協議，該協議詳述員工對於公司商業秘密的保護職責及違約責任。我們亦通過發放《員工手冊》對員工保密義務進行告知。

我們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敦促其每位員工、管理人員、關聯公司或外部技術顧問遵守保密義務，對客戶信息進行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疫苗臨床試驗質量管理指導原則(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數據和信息。報告期內，公司在研疫苗開展臨床研究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研究現場、樣本檢測單位、統計單位及CRO完成；全部受試者的數據均由研究現場收集。本公司無法直接獲取任何受試者除必要研究數據以外的其他隱私信息。此外，我們要求合作方嚴格依據相關法規開展臨床試驗，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通過在合作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委託第三方單位對臨床試驗進行監查和稽查等，保證數據安全，降低數據洩露風險。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及受試者資料事件。

(七) 產品宣傳

我們嚴格遵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中有關藥物廣告的相關規定，管理廣告及宣傳工作。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未向普通公眾發佈產品廣告。

七、反貪污

我們倡導營造廉潔、正直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通過發放員工手冊等方式，要求員工遵循職業道德準則，禁止從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經濟活動並從中謀取利潤。我們在入職階段設有利益衝突上報機制，避免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影響員工在履行公司職務時的專業性判斷或是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或給公司運營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同時我們設有內部規定及上報流程，避免員工直接或間接地向或從客戶及其他商業服務機構贈與或收受任何價值超過正常禮遇的禮品和款待。該等規定及流程亦明確了員工具有檢舉公司內任何違法違規行為如洗錢、貪污行為之義務。

我們重視採購期間各項活動所涉及的道德風險管理，並與所有供應商訂立廉潔協議，敦促其與我們共建正直、公平的合作環境，避免商業賄賂行為、腐敗事件發生。我們鼓勵供應商檢舉舞弊行為，對查實事件的舉報方予以獎勵。我們設有《供應商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管理流程》，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分級管理。我們建立了《淘汰供應商名單》用以記錄、監控在供應商准入或日常管理中發現的具有重大違規行為的供應商，並在項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終止。

我們設有在線及線下投訴與舉報渠道，包括電話、電子郵箱及信件通信等。我們將該等渠道公開，並指定專人管理，以及時接收任何貪污舞弊投訴，保護舉報人隱私信息。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風險一經識別將及時通報管理層。若發生違規事件，將視影響嚴重程度對相關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包括書面警告、紀律性停職、降職及解聘等。對於違反法律的事件，我們將進一步追究法律責任。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生重大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

八、社區投資

我們注重與周邊社區溝通並建立和諧關係，積極發現周邊社區的公益需求，並結合業務特點主動開展社區投資工作。

抗疫支援行動

自2020年初疫情爆發以來，作為一家高度關注公共衛生安全的企業，我們始終保持着對疫情發展的高度敏感，積極配合國家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及要求，在做好自我防護的同時，主動開展抗疫支援行動。我們快速清點出防疫相關物品庫存，及時將防疫物資送往抗疫一線，盡己所能助力天津市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2020年1月，我們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捐贈價值4萬餘元的防疫物資，包括一次性手套、防護服、防護眼罩、一次性醫用防護鞋套以及消毒液等，以供天津開發區內設立隔離防護點使用。



運送防疫物資的員工代表

扶貧事業

我們積極支持扶貧工作，本年度我們採購了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對口青藏三江扶貧產品，於中秋節和國慶節之際向員工進行發放，為扶貧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

ESG指引內容

對應章節

ESG指引內容	對應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3.環境	
	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	3.環境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4.1僱傭與勞工準則
		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4.1僱傭與勞工準則
		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本公司計劃進行細化管理並在未來披露。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1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員工工傷及工亡事件。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公司計劃進行細化管理並在未來披露。
		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4.3發展及培訓
		B3.1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本公司計劃進行細化管理並在未來披露。
		B3.2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公司計劃進行細化管理並在未來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引內容		對應章節
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p>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p>4.1 僱傭與勞工準則</p> <p>4.1 僱傭與勞工準則</p> <p>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童工及強制勞工案例。</p>
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p>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p>	<p>5. 供應鏈管理</p> <p>5.1 供應商選擇與准入</p> <p>5. 供應鏈管理</p>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6. 產品責任</p> <p>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產品召回。</p> <p>6.3 產品投訴及召回程序</p> <p>6.5 知識產權</p> <p>6.1 質量管理</p> <p>6.6 隱私及數據保護</p>

ESG指引內容	對應章節
B7反貪污	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重大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
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社區投資
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7頁至14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5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未來及前景」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件

除本年度報告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Ad5-nCoV的臨床試驗、軍隊特需藥品批件、緊急使用授權及附條件上市許可」小節所披露本公司有關Ad5-nCoV的近期進展以及第8頁「其他在研疫苗的進展」小節所披露本公司有關PCV13i的近期進展外，報告期末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研發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研發活動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僱員及薪酬政策」小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蒙受重大虧損，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的額外融資持續為運營提供資金，並且如果未能在必要時獲得所需資本，將迫使我們延遲、限制、減少或終止產品開發或商業化的努力。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疫苗產品線獲成功開發及批准。
- 我們可能於疫苗市場面臨重大競爭。
-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當前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我們在研疫苗的開發、臨床試驗及監管批准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研疫苗的監管批准，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新穎及合適的在研疫苗或獲得有關在研疫苗的許可。
- 疫苗開發涉及漫長且代價高昂的過程，其結果不確定。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
- 即使我們獲得在研疫苗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持續的監管義務及持續的監管審查。

與我們的疫苗及在研疫苗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目標省份地方政府的預審資格或取得其後的产品訂單。
- 我們的銷售可能因疫苗所針對的傳染病減少或根除，以及替代疫苗或治療技術出現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對於在中國進行在研疫苗的商業化方面經驗有限，而未能進行適當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中國境外任何目標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批准，並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訂立許可及合作安排，以進行若干在研疫苗的開發和商業化，並可能會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或在未來訂立其他許可安排，而此類舉措存在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原材料的使用，而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疫苗行業的政府法規或實務改變，及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
- 我們未必能成功為一款或多款在研疫苗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 我們面臨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政府行為的風險，例如產品扣押、恢復價格控制和其他法規。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受益於若干稅收優惠及財務獎勵，倘其期滿或有所變動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 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十分重要。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持續使用物業作業務及經營用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疫情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例如對臨床試驗、廠房建設、監管檢查及推出疫苗產品等事項造成延遲。

然而，上述並非全面詳盡列舉。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務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24% (2019年：10.4%)，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5% (2019年：31.8%)；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核心產品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項在建工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郵政編碼	完工程度	預期完工日期	計劃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本公司擁有權益
天津開發區西區 新維路16號， 300457	約99%	於2021年 年底前	建設I期生產廠房	約38,000平方米	10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區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300457	約86%	於2021年 年底前	翻修西區生物 醫藥園	約5,824平方米	100%
天津開發區西區 新維路16號， 300457	約39%	於2021年 年底前	建設PCV生產線	約2,209平方米	10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區南大街以北， 300457	約35%	於2021年 年底前	疫苗建設基地	約15,000平方米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A股	114,778,999	46.38%
H股	132,670,900	53.62%

因進行A股發行，總數為24,800,000股的A股已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發行，且其總面值為人民幣24,800,000元。於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將A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73,254,799股內資股及16,724,200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A股。於2020年8月13日，上述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A股發行預期將為本公司後續持續推進各產品管線的研發和商業化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內部治理水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2019年12月31日：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8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份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擁有於報告期末續存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職之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董事長)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監事

鄒潔羽女士

廖正芳女士

李江峰女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監事變更。因其他工作需要，鄒潔羽女士於2021年3月26日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經Yu博士提名並經監事會同意，本公司建議委任Shao Zhongqi博士為本公司監事，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Shao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董事及監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0至2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第13.51(2)條(e)及第13.51(2)條(g)所規定須由董事及監事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9頁「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節。本公司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相關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或其他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同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33名僱員。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招聘僱員造成困難的重大勞務糾紛或罷工。

本公司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任何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架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a)及附註9(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未遵守以下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Yu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經我們大多數的董事批准；(ii) Yu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回顧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7至第3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績效並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和規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0至第65頁。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 權益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類別 的概約百分比 ⁽¹⁾
Y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 權益方 ⁽²⁾	H股	34,598,400股(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 權益方 ⁽²⁾	A股	34,598,400股(L)	13.98%	30.14%
朱博士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²⁾	H股	34,598,400股(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 權益方 ⁽²⁾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42,579,625股(L)	17.21%	37.10%
Qi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 權益方 ⁽²⁾	H股	34,598,400股(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 權益方 ⁽²⁾	A股	34,598,400股(L)	13.98%	30.14%
Chao博士	配偶權益 ⁽⁴⁾	H股	11,924,700股(L)	4.82%	8.99%
	配偶權益 ⁽⁴⁾	A股	4,409,500股(L)	1.78%	3.84%
梁穎宇女士 ⁽⁵⁾	實益所有者	H股	93,897股(L)	0.04%	0.07%

附註：

- (1) 百分比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

董事會報告

- (3) 朱博士為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益」)、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智」)唯一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1.33%及0.49%。因此，朱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為A股。
- (4) Chao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Mao博士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o博士被視為於Mao博士作為實益所有者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0年12月31日，梁穎宇女士於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的持股比例由33.33%減少至25%。因此，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不再為受梁穎宇女士控制的法團，梁穎宇女士因此不再被視為通過受控法團於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6)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 權益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類別 的概約百分比
Mao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¹⁾	H股	34,598,400股(L)	13.98%	26.08%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¹⁾	A股	34,598,400股(L)	13.98%	30.1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1,317,407股(L)	8.61%	16.07%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投資經理人、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9,189,958股(L)	3.71%	6.92%
			819,370股(S)	0.33%	0.61%
			7,481,559股(P)	3.02%	5.63%
施毅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585,562股(L)	5.09%	9.49%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 權益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類別 的概約百分比
LAV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H股	10,860,962股(L)	4.39%	8.19%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276,538股(L)	4.56%	8.50%
Qiming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276,538股(L)	4.56%	8.5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276,538股(L)	4.56%	8.50%
QM29 Limited	實益所有者	H股	11,276,538股(L)	4.56%	8.50%
國投創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A股	8,855,336股(L)	3.58%	7.72%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實益所有者	A股	8,855,336股(L)	3.58%	7.72%
陳飛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709,454股(L)	3.12%	6.72%
上海禮頤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經理人	A股	7,709,454股(L)	3.12%	6.72%
上海禮曜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709,454股(L)	3.12%	6.72%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
- (2)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H股上市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其H股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總計約為1,30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及本次A股發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與輝瑞的市場合作及本公司的營運需要，為加強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於2020年8月2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截至2020年6月30日餘下的尚未動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82.8百萬元的使用，本公司股東其後於2020年10月9日通過該決議案。下表載列（其中包括）尚未動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上市時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 悉數使用 餘下結餘 的時間
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	505.1	458.2	38.2	23.4	51.1	34.0	於2021年 年底前
在研DTcP的研發	224.5	166.6	166.6	25.1	61.3	163.2	於2023年 年底前
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	168.3	41.8	41.8	65.0	133.4	35.0	於2021年 年底前
臨床前在研疫苗的持續研發	112.2	10.7	10.7	63.5	109.4	2.8	於2021年 年底前 ¹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2.2	5.5	5.5	60.6	110.4	1.8	於2021年 年底前 ¹
(i)先進技術、在研疫苗及生物製品的合 作、許可及引入；(ii)在研疫苗的開 發；及(iii)收購與疫苗及生物製品相關 的優質資產	-	-	420.0	-	-	420.0	於2023年 年底前
總計	1,122.3	682.8	682.8	237.5	465.5	656.8	

附註：

1. 本公司於收到款項後優先使用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因此相應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受到延遲。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3日，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自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979.5百萬元（「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下表載列（其中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悉數使用餘下結餘的時間
建設II期生產廠房	550.0	-	550.0	於2023年年底前
開發在研疫苗	150.0	6.4	143.6	於2023年年底前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體系及信息系統的建設	50.0	1.9	48.1	於2022年年底前
營運資金	250.0	250.0	-	不適用
小計 ¹	1,000.0	258.3	741.7	
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 ¹	3,979.5	1,190.0	2,789.5	於2023年年底前
總計	4,979.5	1,448.3	3,531.2	

附註：

1.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1)合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其擬定用途已披露於A股發行招股章程；及(2)超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79.5百萬元。《科創板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就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任何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之其後擬定用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總金額為人民幣1,190.0百萬元之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已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將尚未動用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需求，並適時披露相關具體計劃。

使用H股上市及A股發行各自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作出，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將視情況調整。基於我們的估計，目前我們擬根據上表所載計劃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無）。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2019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優先配售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配售權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科創板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獲准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為彼等提供適當保障，免於履行彼等職務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負債。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珠女士（主席）、韋少琨先生及桂水發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以及監督審計過程。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國際及境內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新任國際核數師，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則為本公司新任境內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在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0年度工作情況和2021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I.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0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集、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公司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
4.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

II. 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i) 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iii) 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iv) 廉潔自律情況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自覺地嚴格要求自己，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III. 2021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職務的力度，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公司組織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董事會運作與公司運作發展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4) 發揮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及
- (5) 進一步加大對內部控制的監督力度，確保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得以在經營管理的風險防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1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

載於第87至143頁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開發支出资本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開發支出资本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c)、附註4(a)(i)及附註17。

貴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品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人民幣428,593,000元的研發支出，其中人民幣428,486,000元確認為當年研發費用，且人民幣107,000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無形資產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結餘為人民幣35,402,000元。

當附註2.8(c)載列的標準被證實，則開發支出资本化為資產。

考慮到研發支出的重要性，我們側重於該部分，其中一部分資本化為資產。管理層於評估開發支出是否達致資本化標準時應用重大判斷。鑒於該等理由，我們將其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資本化開發支出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 (1) 我們對 貴集團的資本化標準進行瞭解、評估其是否與相關會計準則一致。我們瞭解、評估並證實開發支出资本化流程的關鍵控制。
- (2) 我們於開發階段審查各項目的研究計劃、預算、臨床試驗批准、臨床試驗申請材料，臨床試驗報告及臨床試驗成功的公告，評估管理層完成項目以出售疫苗產品的意圖及管理層對技術可行性的判斷，並檢查項目是否進入開發階段。
- (3) 就管理層對未來經濟利益的判斷而言，基於相同行業中可比較公司所進行的相關市場研究及產品利潤率水準，我們評估管理層應用之主要假設（例如市場規模、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適當性。我們接著審閱管理層對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未來經濟利益的潛在影響。
- (4) 考慮 貴集團的資金可用性及技術能力，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財務及技術資源之可用性作出判斷的合理性，以完成開發項目並開始生產。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開發支出资本化(續)	<p>(5) 我們選擇研發支出的樣本、檢查證明文件(例如合同、付款憑證及發票)。就有關資本化開發支出所選定的樣本,我們進一步確認該等支出乃於開發階段產生,且歸因於開發活動。</p> <p>基於以上執行的程序,管理層於釐定開發支出资本化時所應用的判斷得到我們獲取之審計證據的支持。</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全部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為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變更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於其他事項中，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6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8,544	–
銷售商品成本	8	(13,804)	–
毛利		4,740	–
其他收益	7	114,894	19,000
銷售開支	8	(16,562)	(5,287)
行政費用	8	(82,875)	(62,786)
研發開支	8	(428,485)	(151,74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391)	(241)
其他利得 – 淨額	10	7,820	816
經營虧損		(400,859)	(200,245)
財務收益	11	31,721	43,572
財務成本	11	(27,500)	(93)
財務收益 – 淨額	11	4,221	43,4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638)	(156,766)
所得稅費用	12	–	–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396,638)	(156,76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396,638)	(156,76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按人民幣計算)	13	(1.72)	(0.77)

第91至143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873,375	575,504
使用權資產	16	43,998	32,716
無形資產	17	36,838	38,68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	107,778	36,476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265,441	306,8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7,430	990,25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0,512	16,338
應收賬款	19	21,639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	114,823	23,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66,640	111,526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	440,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47,029	202,450
流動資產總額		5,420,643	794,245
總資產		6,748,073	1,784,498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24	6,772,398	1,792,933
資本儲備	25	63,148	45,637
累計虧損		(764,692)	(368,054)
總權益		6,070,854	1,470,5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90,000	130,000
租賃負債		3,790	7,758
遞延收入	29	170,576	51,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366	189,6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60,573	6,171
合同負債	6	420	5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299,728	80,638
借款	28	40,159	20,239
租賃負債		8,588	8,802
遞延收入	29	3,385	7,867
流動負債總額		412,853	124,295
總負債		677,219	313,9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48,073	1,784,498

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Xuefeng YU

董事：Shou Bai CHAO

第91至143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結餘		222,650	1,570,283	45,637	(368,054)	1,470,516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396,638)	(396,638)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 發行股份	24	24,800	4,954,665	—	—	4,979,465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5	—	—	17,511	—	17,511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24,948	63,148	(764,692)	6,070,854
2019年1月1日結餘		160,951	528,535	24,119	(211,288)	502,317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156,766)	(156,766)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 發行股份	24	61,699	1,041,748	—	—	1,103,4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5	—	—	21,518	—	21,518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22,650	1,570,283	45,637	(368,054)	1,470,516

第91至143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	(499,741)	(173,718)
已收利息		30,352	3,529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469,389)	(170,1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付款		(269,888)	(110,045)
權益投資付款		(20,000)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付款		(6,130,000)	(461,000)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付款		(137,010)	(1,203,652)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		625,952	464,71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		5,601,000	490,00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	10
無形資產付款		(886)	(6,903)
已收取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及定期存款		28,664	13,155
已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19,455	15,95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2,713)	(797,7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691)	(8,783)
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4,983,776	1,127,770
償還借款		(20,000)	-
租賃負債的主要成份		(20,013)	(7,302)
支付上市開支		(13,554)	(20,859)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923,518	1,090,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271,416	122,8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73	57,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27,360)	21,7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46,029	201,973

第91至143頁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由Xuefeng Yu、朱濤、Dongxu Qiu、劉宣及Helen Huihua Mao於2009年1月1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生物醫藥園4層401-420。經2017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13日將其註冊名稱由「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品化。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上市」)，而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8月13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政策持續應用於所有列示的年份。

2.1 編製基準

(i) 歷史成本法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外，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ii)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於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自以下年度期間起 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研究和開發

於2020年，本集團決定自願變更非第一類生物製品的開發階段的釐定，以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會計資料。

根據先前的會計政策，非第一類生物製品的開發階段於大規模展開臨床試驗後開展，且此階段的開發成本於達致六個資本化標準（見附註2.8(c)）時確認為資產。變更後，非第一類生物製品的開發階段於大規模展開III期臨床試驗後開展，且III期的開發成本於達致六個資本化標準時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研究和開發 (續)

鑒於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不大，本集團將於資本化無形資產的I期開發成本約人民幣2,113,000元轉撥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

(b) 租賃

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前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修訂。該修訂提供可選擇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將合資格租金寬免以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入賬。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僅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且須滿足如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隨變動前租賃代價相比，基本相同或更低；b.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租金寬免合計人民幣2,163,000元已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人民幣1,918,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確認的人民幣245,000元，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此舉對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的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的損失亦予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必要時會變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2.6 外幣交易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利得及損失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匯兌利得及損失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為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資產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本集團對於該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部分的賬面值於處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報告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設備及儀器	5-10年
— 機動車輛	4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3-5年

於各報告年度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予以審閱並於適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損失乃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利得—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其兩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與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維護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入賬，並於五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c) 研發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和努力，其中包括疫苗產品的支出。研究支出於支出產生年度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疫苗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疫苗產品的意圖；
- (iii) 使用或銷售疫苗產品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c) 研發 (續)

- (iv) 開發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疫苗產品所需的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及
- (vi)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確認開發成本：

就第一類生物製品（國內外先前尚未批准銷售的生物製品），開發階段於取得藥品監管機構的新藥申請批准後開始。現階段的開發成本於上述六個條件達成後確認為資產。

如上文附註2.2(a)所說明，就非第一類生物製品，開發階段於大規模展開III期臨床試驗後開展。III期的開發成本於上述六個條件達成後確認為資產。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相關疫苗產品的生命週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將於資產可供使用之時開始。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不需進行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元）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年度就減值是否有可能轉回進行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如手續費及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支。緊隨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損益，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b)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攤銷成本；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 (i)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ii)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及
- (iii) 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b)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i)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為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ii)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及
- (iii) 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否則債務工具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該等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分類債務投資。重新分類將自發生變化後首個報告年度開始時進行。

本集團亦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此做法可大幅降低或消除資產及負債按不同基準計量所造成的錯配。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已做出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則除外。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工具投資（須並非以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b)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權益工具 (續)

採用該選擇時，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後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包括出售時）。該等投資所產生的股利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股利（倘代表該等投資的回報）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之收益及損失乃納入損益中。

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金融負債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本集團須呈列該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如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而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下金額須於損益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處理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
- (ii) 一項金融資產的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或應用繼續涉入法入賬時產生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的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金融負債按轉讓所收取的對價予以確認。於後續期間，本集團確認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 (iii) 並無分類為上文(i)及(ii)項的財務擔保及低於市場利率且並無分類為上文(i)項的貸款承擔。

(c) 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剔除）：

- (i)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向協力廠商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c) 終止確認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應收款、合同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明顯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無須付出不必要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2.11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存貨

包含成品、在製品、委託加工物資、用於生產活動及用於研發活動而購入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在內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所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年度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融資提取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可能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同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至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者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益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納稅額來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才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以當前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按月以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該等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資產由政府機構保管及管理，且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利得／(損失)計入其他利得，請參見下文附註10。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倘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定期存款及金融資產中所賺取，則列示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對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僱員持股計劃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列於附註25。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僱員授予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減向僱員支付的金額乃確認為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的僱員福利開支，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為權益貸項。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乃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該等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修改，相關調整則確認為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因僱員無法滿足服務條件而沒收股份時，自沒收日期起計先前確認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開支均須返還。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於／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確認。

- (a) 疫苗產品及其他貨品的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給客戶時，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接受貨品時，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入確認 (續)

(b) 研發服務

倘本集團的履約達到以下水準，則研究及技術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增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確認。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分配，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2.25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的抵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截至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 (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倘個別承租人 (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 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以便對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周期性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短期租賃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該部門與本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協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亦制定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餘流動資金的投資等特定領域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除了主要來自附註22及附註23所述投資者注資的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外並無其他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非功能貨幣計價，本集團並無來自匯率的風險敞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878,000元(2019年：人民幣623,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1,813,000元(2019年：人民幣45,10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獲取借款以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間保持適當的組合來對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利率敞口的詳細說明載列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章節。按到期日對借款的分析載列於附註28。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利息均已資本化。假設沒有利息資本化影響，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性分析，該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而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全年未償還債務的假設而編製。

增減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650,000元(2019年：人民幣750,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由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被視作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結餘主要來自信用良好的客戶。基於客戶背景、歷史收款及逾期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撥備並不重大(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應收款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其他應收款計提虧損準備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期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應的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0,573	-	-	-	60,573
其他應付款	224,297	-	-	-	224,297
借款	44,450	91,625	-	-	136,075
租賃負債	8,870	3,741	137	-	12,748
總計	338,190	95,366	137	-	433,6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171	-	-	-	6,171
其他應付款	60,056	-	-	-	60,056
借款	27,496	45,674	92,237	-	165,407
租賃負債	9,403	4,793	3,332	-	17,528
總計	103,126	50,467	95,569	-	249,162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計算方法是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約。用作披露用途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用於相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同現金流量作估計。

下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的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646,640	646,640
— 權益投資	—	—	20,000	20,000
	—	—	666,640	666,6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理財產品	—	—	111,526	111,526

年內第1、2及3層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金融工具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11,526	—
增加	6,150,000	326,000
結算	(5,633,561)	(216,266)
在損益確認的利得及損失	38,675	1,792
期末結餘	666,640	111,526
計入「其他收益」的年內利得或損失總額	32,035	1,266
計入「其他利得」的年末未變現利得或損失變動	6,640	526

(b) 估值過程、輸入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本集團財務部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第3層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部門按個別情況進行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財務部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3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的定量資料。

描述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非可觀察輸入	截至12月31日的範圍		非可觀察輸入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646,640	111,526	預期回報率	2.90%-3.10%	3.75%-3.85%	預期回報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倘非可觀察輸入（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539,000元（2019年：人民幣24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受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

(i) 資本化

當項目有可能將成功被視為達成附註2.8載列的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臨床試驗費用獲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的開發活動由其財務部門結合來自研發及臨床部門的證據記錄及入檔，以於條件達成時作為支持釐定基準的憑據。

(iii) 減值

本集團須每年測試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開發資產。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釐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範疇以評估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無形開發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援。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須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就以下事項的預期：(i)商業化的時機、生產率及市場規模；(ii)收入複合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及(iv)選擇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風險。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25所述，僱員獲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僱員獲授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值（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流動性貼現等作出重大假設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最終稅項的情況無法確定。釐定各項所得稅項的撥備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估計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抵消應課稅利潤，並基於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機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有多款在研疫苗且大部分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且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未可確定，因此未就該等累計稅項損失及其他可抵消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疫苗產品 – 於某個時間	18,544	–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技術服務	420	578

所有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32,035	3,388
政府補助(a)	77,049	13,460
來自疫苗組分的淨收益	5,810	2,136
其他	–	16
	114,894	19,000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多家政府組織收取的補貼收益，用以支持本集團相關經營及開發活動。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33,581)	(22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05,867	116,684
上市開支	1,943	14,886
折舊及攤銷	31,741	22,47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77,844	26,681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21,426	9,530
諮詢費	13,762	5,327
差旅及交通開支	7,315	5,613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	4,007	2,955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198,167	10,628
核數師薪酬	—	—
— 核數服務	3,889	775
— 其他服務	160	37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2.2(b))	(1,421)	—
存貨減值虧損	391	241
其他	10,607	4,121
	542,117	220,061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所有與COVID-19相關的合資格租金寬免應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人民幣1,918,000元(附註2.2(b)) (2019年：零)已於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確認。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5,239	73,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511	21,518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12,122	14,021
其他	10,995	7,811
	205,867	116,684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按性質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20,911	87,457
行政費用	41,902	25,074
銷售開支	12,338	3,969
生產成本	30,716	184
	205,867	116,684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9年：1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6所載分析。應付其餘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035	3,007
酌情花紅	6,958	1,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4,047	9,269
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60	189
	14,300	13,952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酬金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2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9年：零)。

10.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136)	(16)
來自蓋茨基金會的利得	1,3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6,640	526
其他	(38)	306
	7,820	816

11. 財務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721	21,847
外幣存款的匯兌利得	–	21,725
	31,721	43,572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521)	(7,947)
租賃負債已付／應付利息	(363)	(942)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附註15)	6,884	8,889
	–	–
銀行費用	(140)	(93)
外幣存款的匯兌損失	(27,360)	–
	(27,500)	(93)
財務收益 – 淨額	4,221	43,479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638)	(156,766)
以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99,160)	(39,192)
計算應課稅收益時不可扣減(應課)金額之稅務影響：		
—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39,664	15,677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93,188	34,314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36,153)	(12,804)
— 其他	2,461	2,005
所得稅費用	—	—

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19年11月28日重續，有效期為3年，故本公司有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2019年：15%)。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通過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96,638)	(156,76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917	203,252
基本每股虧損(按人民幣計算)	(1.72)	(0.77)

(b) 稀釋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權益性證券行使將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具有稀釋影響，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14. 股利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7,278	17,522	55,062	639	5,084	437,653	543,238
累計折舊	(635)	(10,434)	(22,379)	(271)	(2,070)	-	(35,789)
賬面淨值	26,643	7,088	32,683	368	3,014	437,653	507,4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643	7,088	32,683	368	3,014	437,653	507,449
增加	-	-	17,283	-	1,904	64,995	84,182
處置	-	-	(15)	-	(1)	-	(16)
於完成後轉撥	9,915	11,652	2,043	-	-	(23,610)	-
折舊	(1,746)	(3,934)	(9,067)	(123)	(1,241)	-	(16,111)
年末賬面淨值	34,812	14,806	42,927	245	3,676	479,038	575,5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7,193	29,174	74,093	639	6,749	479,038	626,886
累計折舊	(2,381)	(14,368)	(31,166)	(394)	(3,073)	-	(51,382)
賬面淨值	34,812	14,806	42,927	245	3,676	479,038	575,5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12	14,806	42,927	245	3,676	479,038	575,504
增加	-	386	37,320	215	3,269	281,743	322,933
處置	-	-	(130)	-	(6)	-	(136)
於完成後轉撥	-	-	727	-	-	(727)	-
折舊	(1,778)	(7,223)	(14,037)	(134)	(1,754)	-	(24,926)
年末賬面淨值	33,034	7,969	66,807	326	5,185	760,054	873,3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7,193	29,560	110,008	854	9,870	760,054	947,539
累計折舊	(4,159)	(21,591)	(43,201)	(528)	(4,685)	-	(74,164)
賬面淨值	33,034	7,969	66,807	326	5,185	760,054	873,3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達人民幣6,884,000元（2019年：人民幣8,889,000元）（附註11）。於年內，借款成本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4.635%資本化（2019年：5.224%）。

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5,53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29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折舊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9,246	14,287
行政費用	3,518	1,801
生產成本	2,162	23
總計	24,926	16,111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成本	20,508	17,918	683	198	39,307
累計折舊	(1,572)	-	-	-	(1,572)
賬面淨值	18,936	17,918	683	198	37,7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36	17,918	683	198	37,735
增加	-	-	600	305	905
折舊	(410)	(5,154)	(279)	(81)	(5,924)
年末賬面淨值	18,526	12,764	1,004	422	32,7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0,508	17,918	1,283	503	40,212
累計折舊	(1,982)	(5,154)	(279)	(81)	(7,496)
賬面淨值	18,526	12,764	1,004	422	32,7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26	12,764	1,004	422	32,716
增加	17,518	-	-	31	17,549
折舊	(585)	(5,153)	(412)	(117)	(6,267)
年末賬面淨值	35,459	7,611	592	336	43,9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8,026	17,918	1,283	534	57,761
累計折舊	(2,567)	(10,307)	(691)	(198)	(13,763)
賬面淨值	35,459	7,611	592	336	43,998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267	5,92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後資本化)(附註11)	602	94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費用)(附註8)	495	4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07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590,000元)。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39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92,000元)。

17.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1,585	138	7,443	39,166
累計攤銷	–	(72)	(6,774)	(6,846)
賬面淨值	31,585	66	669	32,3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585	66	669	32,320
增加	5,824	480	503	6,807
攤銷	–	(164)	(274)	(438)
年末賬面淨值	37,409	382	898	38,6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7,409	618	7,946	45,973
累計攤銷	–	(236)	(7,048)	(7,284)
賬面淨值	37,409	382	898	38,6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409	382	898	38,689
增加	106	780	–	886
變動(附註2.2(a))	(2,113)	–	–	(2,113)
攤銷	–	(375)	(249)	(624)
年末賬面淨值	35,402	787	649	36,8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5,402	1,398	7,946	44,746
累計攤銷	–	(611)	(7,297)	(7,908)
賬面淨值	35,402	787	649	36,8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75	274
行政費用	249	164
總計	624	438

(a) 減值測試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根據有關無形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由於該等開發成本支持各疫苗產品，其恰當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屬產品層面。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與兩個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費用的資本化有關：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2 (MCV 2)及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4 (MCV 4)。

於年內的相關評估(包括預測及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2019年則由獨立評估師進行)。

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估計。

MCV2和MCV4的收入預測基於管理層對相關產品商業化的時機、生產力及市場規模的預期。基於審批程序的規定，管理層估計，MCV2及MCV4將從2021年開始產生收入。管理層亦估計，MCV2及MCV4的使用期自2021年起計為期至少十年。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收入預測期間內的平均百分比。其乃基於可比較公司的目前利潤率水準，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勞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期該等成本不能通過漲價轉嫁予客戶。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疫苗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無形資產(續)

(a) 減值測試(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算各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MCV 2		
商業化起計首五年		
平均市場份額	5%	5%
收入(複合增長率%)	19%	30%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65%	68%
商業化起計第二個五年期		
平均市場份額	7%	7%
收入(複合增長率%)	0%	-6%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65%	65%
稅前貼現率	19.39%	24.45%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04,953	133,514
MCV 4		
商業化起計首五年		
平均市場份額	10%	5%
收入(複合增長率%)	38%	65%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60%	65%
商業化起計第二個五年期		
平均市場份額	20%	10%
收入(複合增長率%)	9%	7%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58%	59%
稅前貼現率	18.19%	23.20%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225,705	1,432,638

(b) 主要假設出現可能變動的影響

MCV2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83,72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41,000元)。MCV4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2,894,46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2,002,000元)。

考慮到基於評估所得，目前仍有充足空間，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倘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總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b) 主要假設出現可能變動的影響(續)

倘主要假設出現以下變動，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MCV 2		
平均市場份額(商業化起計首五年平均值)	1.52%	0.90%
收入(商業化起計十年複合增長率%)	-46%	-6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95%	91%
稅前貼現率	62%	147%
MCV 4		
平均市場份額(商業化起計首五年平均值)	0.86%	0.30%
收入(商業化起計十年複合增長率%)	-93%	-8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96%	94%
稅前貼現率	110%	406%

18.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863	6,713
消耗材料	33,976	9,637
在製品	33,810	-
委託加工物資	67,310	-
成品	-	229
	170,959	16,579
減：減值	(447)	(241)
	170,512	16,338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提供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2,485,000元(2019年：人民幣135,000元)。

19. 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	21,639	—
減：虧損撥備	—	—
	21,639	—

由於流動應收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a) 按逾期分析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逾期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21,639	—

(b) 按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639	—
減：虧損撥備	—	—
	21,6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	72,427	25,682
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35,262	10,734
預付給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114,067	17,884
預付上市開支	—	5,215
其他	845	75
	222,601	59,590
減：非流動部分(a)	(107,778)	(36,476)
流動部分	114,823	23,114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份主要包括不能於未來12個月動用的待抵扣增值稅及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646,640	111,526
權益投資(a)	20,000	—
	666,640	111,526

附註：

- (a) 於2020年8月5日，購買澳斯康生物製藥(海門)有限公司1.43%股權的建議事項獲董事會批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則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對其並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權益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a)		
— 人民幣存款	250,000	300,000
— 港元存款	—	438,942
	250,000	738,942
應計利息	15,441	8,743
	265,441	747,685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定期存款按每年3.85%的利率計息，期限為3至36個月。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	5
銀行現金(a)		
— 人民幣存款	4,019,337	185,537
— 美元存款	8,776	6,227
— 港元存款	417,914	10,204
	4,446,029	201,973
應計利息	1,000	477
	4,447,029	202,450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規例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股本溢價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截至2020年1月1日	222,649,899			222,650
於A股發行時發行股份(a)	24,800,000			24,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47,449,899			247,450
截至2019年1月1日	160,950,899			160,951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b)	61,699,000			61,6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22,649,899			222,65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222,649,899	222,650	1,570,283	1,792,933
於A股發行時發行股份(a)	24,800,000	24,800	4,954,665	4,979,4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47,449,899	247,450	6,524,948	6,772,398
截至2019年1月1日	160,950,899	160,951	528,535	689,486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b)	61,699,000	61,699	1,041,748	1,103,4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22,649,899	222,650	1,570,283	1,792,933

附註：

- (a) 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09.71元的價格發行2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募得約人民幣5,200,808,000元，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不包括增值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79,465,000元。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科創版上市。於完成A股發行後，中國投資者及非上市海外投資者於A股發行前持有的73,254,799股股份及16,724,200股股份獲轉換為A股。

因此，24,8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獲發行，人民幣24,800,000元計入股本，而扣除上市開支後的餘額計入股本溢價。

- (b)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境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22.00港元發行57,248,600股普通股，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的代價約為1,259,469,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79,239,000元）。

於2019年4月9日，本公司再次向全球超額配售4,450,400股新股，發售價格為每股22.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的代價約為97,909,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3,895,000元）。於完成H股發行後，境外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70,971,900股股份獲轉換為H股。

因此，61,699,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獲發行，人民幣61,699,000元計入股本，而扣除上市開支後的餘額計入股本溢價。

25.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 劃所持股 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1,041)	(7,929)	33,089	24,1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21,518	21,518
— 僱員持股計劃獲行使時轉撥	23,407	3,475	(26,882)	—
— 停止合併特殊目的公司	(4,454)	4,454	—	—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7,912	—	27,725	45,637
2020年1月1日結餘	17,912	—	27,725	45,637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7,511	17,511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17,912	—	45,236	63,148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益」)於2015年7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作為2015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本公司僱員普通股的工具。

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作為2018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本公司僱員普通股的工具。有關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統稱為「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披露如下。

(a) 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5年12月21日，33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根據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3,474,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人民幣3,474,600元的實收資本)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被其他方收購後獲歸屬。承授人將以每股股份行使價人民幣0.1265元，於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益支付共計約人民幣440,000元。倘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則獎勵股份將被回購。

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由天津千益管理。於2015年8月27日，天津千益以每股人民幣0.1265元自Xuefeng Yu、朱濤(「普通合夥人」)、Dongxu Qiu及Helen Huihua Mao收購合共3,474,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根據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為止。被回購的股份將由普通合夥人以僱員初步買入的價格購回。

根據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的2,931,941股獎勵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已獲解鎖及歸屬。因此，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已完全實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儲備(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以每股人民幣3.88元的價格分別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發行3,299,475股及1,207,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該計劃，42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睿的3,299,475股股份，其中52,590股股份授予普通合夥人並可即時歸屬。餘下3,246,885股股份授予其餘41名合資格僱員及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3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智的1,207,150股股份，其中19股股份授予普通合夥人並可即時歸屬，其餘2名僱員獲授餘下的1,207,131股股份。該等1,207,131股股份的60%可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而其餘40%將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該等僱員於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7,486,000元。倘合資格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則獎勵股份將被回購。

被回購的股份將由普通合夥人或其指派的人士以僱員初步買入的價格購回，另加7%年利率(如適用)。

兩名合資格僱員於2019年7月及12月分別離開本公司，根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該等2名僱員獲得的50,000股股份及12,000股股份授予普通合夥人並即時歸屬。於完成變更註冊登記日期，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收盤價20%貼現計量。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於年初	4,392,016	7,385,957
歸屬	—	(2,993,941)
授出	—	62,000
被回購	—	(62,000)
於年末	4,392,016	4,392,016

25. 資本儲備(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2015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各別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8.49元及每股人民幣21.84元。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釐定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15年僱員 持股計劃	2018年僱員 持股計劃
關鍵假設		
貼現率	21.50%	17.00%
無風險利率	2.00%	2.84%
流動性貼現	25.00%	10.00%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激勵計劃	17,511	21,5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人民幣45,236,000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2019年：人民幣27,725,000元)。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996	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內結算	(996)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
計入綜合收益表	79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79
2020年1月1日結餘	79
計入綜合收益表	917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996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利得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79)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79)
2020年1月1日結餘	(7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917)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996)

(a)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1,227,151	612,008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7,101	88,060
總計	1,294,252	700,0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227,15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00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9年12月31日：無）。

26. 遞延所得稅(續)

(b)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925	13,038
2024年	17,292	17,292
2025年	33,743	33,743
2026年	55,729	55,729
2027年	71,854	71,854
2028年	191,595	191,595
2029年	228,757	228,757
2030年	621,256	—
	1,227,151	612,00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4,447,029	202,450
應收賬款(附註19)	21,639	—
除非金融資產外的其他應收款(附註20)	845	75
定期存款(附註22)	265,441	747,685
	4,734,954	950,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21)	646,640	111,526
權益投資(附註21)	20,000	—
	666,640	111,52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30)	60,573	6,171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附註31)	224,297	60,056
借款(附註28)	130,159	150,239
租賃負債	12,378	16,560
	427,407	233,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30,000	150,000
應計利息	159	239
	130,159	150,239
減：流動部分	(40,159)	(20,239)
非流動部分	90,000	130,000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到期日		
少於1年	40,159	20,239
1至2年	90,000	40,000
2至5年	—	90,000
	130,159	150,2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所附利息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利率的105%-120%，並以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5)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作抵押。於2020年6月30日，該利率扣除65個基點修訂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合同簽訂日期前一天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計息。

29.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171,429	52,828
未來開支補償(b)	2,532	6,968
	173,961	59,796
減：流動部分	(3,385)	(7,867)
非流動部分	170,576	51,929

(a) 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為就補償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b) 作為未來開支補償的政府補助乃就補償本集團有關若干項目的未來研發活動收取的補助。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政府補助金額於附註7披露。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420	6,028
1至2年	10	31
2至3年	31	–
3年以上	112	112
	60,573	6,171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量，並因期限短而接近其公允價值。

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135,722	49,187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862	19,006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78,677	1,011
應計上市開支	–	2,173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35	1,800
諮詢費	1,731	730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1,159	490
其他	10,542	6,241
	299,728	80,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7,046)	(156,7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31,193	22,035
— 攤銷	624	438
— 存貨減值虧損	391	241
—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32,035)	(3,388)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利得)	136	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6,640)	(526)
— 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利得	(854)	(899)
— 財務收益－淨額	(4,361)	(43,5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511	21,518
— 其他(見附註2.2(a))	2,113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44,157)	(8,085)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7,759)	(8,593)
— 應付賬款	54,402	(480)
— 合同負債	(158)	57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1,335	(2,577)
— 遞延收入	(4,436)	6,342
經營所用現金	(499,741)	(173,718)

淨債務調節表載列如下：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50,000	22,491	239	172,730
現金流量	—	(7,302)	(8,783)	(16,085)
非現金變動	—	1,265	8,889	10,1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000	16,454	345	166,799
於2020年1月1日	150,000	16,454	345	166,799
現金流量	(20,000)	(2,494)	(6,691)	(29,185)
非現金變動	—	(1,856)	6,779	4,923
於2020年12月31日	130,000	12,104	433	142,537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73,375	575,504
使用權資產	43,998	32,716
無形資產	36,838	38,68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7,778	36,476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5,441	306,86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7,530	990,2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0,512	16,338
應收賬款	21,639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4,823	23,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640	111,526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40,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6,933	202,450
流動資產總額	5,420,547	794,245
總資產	6,748,077	1,784,4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6,772,398	1,792,933
資本儲備	63,148	45,637
累計虧損	(764,688)	(368,054)
總權益	6,070,858	1,470,5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0,000	130,000
租賃負債	3,790	7,758
遞延收入	170,576	51,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366	189,6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0,573	6,171
合同負債	420	5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9,728	80,638
借款	40,159	20,239
租賃負債	8,588	8,802
遞延收入	3,385	7,867
流動負債總額	412,853	124,295
總負債	677,219	313,9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48,077	1,784,498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Xuefeng YU

董事：Shou Bai CHAO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a)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結餘		222,650	1,570,283	45,637	(368,054)	1,470,516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396,634)	(396,634)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 發行股份	24	24,800	4,954,665	—	—	4,979,465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5	—	—	17,511	—	17,511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24,948	63,148	(764,688)	6,070,858
2019年1月1日結餘		160,951	528,535	24,119	(211,272)	502,333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156,782)	(156,782)
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						
— 發行股份	24	61,699	1,041,748	—	—	1,103,4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5	—	—	21,518	—	21,518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22,650	1,570,283	45,637	(368,054)	1,470,516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合併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80,527	26,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於各年末日期訂約但未撥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67	91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互有關聯。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坤健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天津坤健」)	受Xuefeng Yu、Helen Huihua Mao、Dongxu Qiu及朱濤的共同控制

於2019年11月25日，天津坤健已完成登記註銷。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2019年：無)。概無上述交易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0,106	6,843
酌情花紅	26,403	2,9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1,496	2,554
其他	1,008	331
	39,013	12,672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Xuefeng Yu*	-	1,691	4,810	-	153	6,654	
朱濤	-	1,691	4,810	-	205	6,706	
Dongxu Qiu	-	1,000	4,700	-	94	5,794	
Shoubai Chao	-	1,691	4,810	-	153	6,654	
非執行董事姓名							
許強	-	-	-	-	-	-	
林亮	-	-	-	-	-	-	
梁穎宇	-	-	-	-	-	-	
肖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韋少琨	-	300	-	-	-	300	
辛珠	-	300	-	-	-	300	
桂水發	-	300	-	-	-	300	
劉建忠	-	300	-	-	-	300	
	-	7,273	19,130	-	605	27,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續)

姓名	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Xuefeng Yu*	-	1,111	546	-	13	1,670
朱濤	-	1,111	546	835	93	2,585
Dongxu Qiu	-	667	328	-	13	1,008
Shoubai Chao	-	1,111	545	-	13	1,669
非執行董事姓名						
許強	-	-	-	-	-	-
林亮	-	-	-	-	-	-
梁穎宇	-	-	-	-	-	-
尹正(i)	-	-	-	-	-	-
肖治(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韋少琨	-	229	-	-	-	229
辛珠	-	229	-	-	-	229
Luis Barreto (i)	-	204	-	-	-	204
Pierre Armand Morgon (i)	-	204	-	-	-	204
桂水發(i)	-	26	-	-	-	26
劉建忠(i)	-	26	-	-	-	26
	-	4,918	1,965	835	132	7,850

* 本公司行政總裁

附註：

(i) 於2019年6月28日，肖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尹正博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1月29日，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及Luis Barreto博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b) 尚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交易、安排或合同產生的董事的重大利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本公司董事在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7.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已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天津萬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疫苗產品研究、生產、技術轉型及進出口	不適用	100%	100%	0%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	加拿大，外商獨資企業	疫苗產品以及化學及生物藥的輔助研究、臨床應用及進出口	不適用	100%	100%	0%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te. Ltd	新加坡，外商獨資企業	疫苗產品以及化學及生物藥的輔助研究、臨床應用及進出口，以及醫療資訊管理諮詢	不適用	100%	100%	0%

38.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25日，本集團與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合資協議，以成立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集團投資人民幣45,000,000元，佔初始註冊資本的45%。

釋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4,800,000股A股，於2020年8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d5-EBOV」	指	一種5型腺病毒載體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由康希諾生物等企業聯合研發，通過利用重組複製缺陷人5型腺病毒載體引發免疫應答以預防埃博拉病毒。該疫苗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新藥申請批准
「Ad5-nCoV」	指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
「腺病毒」	指	最初在人體腺樣組織中發現的一種DNA病毒，可引起呼吸系統、結膜和胃腸道的感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軍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指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康希諾生物」或「本公司」或「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意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於2017年2月1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表決
「結合」	指	以化學方式將細菌莢膜多糖連接到蛋白質，以提高免疫原性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
「核心產品」	指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我們的在研MCV2及在研MCV4（即《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的核心產品），連同我們的Ad5-nCoV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試驗申請，於中國則等同研究性新疫苗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hao博士」	指	Shou Bai CHAO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並為Mao博士的配偶
「Mao博士」	指	Helen Huihua MAO博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並為Chao博士的配偶
「Qiu博士」	指	Dongxu QIU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Yu博士」	指	Xuefeng YU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釋義

「朱博士」	指	朱濤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DTcP」	指	吸附無細胞百白破(組分)聯合疫苗，DTcP疫苗的每種百日咳抗原會進行單獨純化，其後按固定比例配伍，從而確保固定且一致的成分
「DTcP加強疫苗」	指	由我們研發的疫苗，可解決基礎免疫後百日咳防護效力衰減的問題。該疫苗為兒童(4至6歲)而設
「嬰幼兒用DTcP」	指	嬰幼兒用DTcP疫苗(2歲以下)
「FHA」	指	絲狀血凝素，一種大的絲狀蛋白，作為黏附呼吸道上皮的主要附著因子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份，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一貫生產及控制，以符合適合其預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
「本集團」、「我們」或「康希諾」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ib」	指	B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免疫原性」	指	抗原等特定物質在人體及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應答的性能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MCV」	指	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用於預防腦膜炎球菌細菌引起的感染；
「MCV2」	指	A群及C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MCV4」	指	A群、C群、Y群和W135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BPV」	指	一種不受血清型限制、由我們研發的全球創新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PCV13」	指	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主要用於預防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13價疫苗；
「PCV13i」	指	由我們研發的經改良肺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百日咳」	指	通常稱為百日咳(whooping cough)，一種以陣發性咳嗽為特徵的呼吸道感染；
「多糖」	指	可通過水解分解成兩個或以上單糖分子的碳水化合物；
「PPV23」	指	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用於預防兩歲以上兒童和成人入侵性肺炎球菌病；

釋義

「PRN」	指	百日咳桿菌黏附素，最初稱為69-kDa蛋白，是一種被輸出到外膜進行溶蛋白性裂解的表面蛋白；
「PT」	指	百日咳毒素，由細菌百日咳博德物氏桿菌產生的基於蛋白質的AB5型外毒素，可引起百日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結核病」	指	結核病，由主要影響肺部的結核分枝桿菌引起的感染
「結核病加強疫苗」	指	一種重組人5型腺病毒結核病疫苗，適用於卡介苗初免人群的全球創新結核病加強疫苗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	指	由我們研發可預防百日咳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疫苗(10歲以上)，其TT抗原含量與嬰幼兒用在研DTcP疫苗相比略有增加，但百日咳及DT抗原含量較少
「載體」	指	含有或攜帶經修飾的遺傳物質(如重組DNA)並可用於將外源基因導入生物體基因組的媒介(如質粒或病毒)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CanSino Biologics Inc.

